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海市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一百六十四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一百六十四期目錄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命令

委任令第一一四六號至第一一四九號……一

訓令

令公安局 社會局 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規定凡檢獲印花稅法施行以前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處理辦法令仰知遵照由……四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訓令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通令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五

令公安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送警察教育規程四種檢發令仰遵照由……六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嗣後對於寺廟財產應一律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以資保護轉令遵照由……七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奉令通飭遵照由……八

令衞生局一件 為准衞生署咨關於成藥總登記案特延期六個月咨請查照轉知等由令仰轉飭遵照由……九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各書店呈請教科圖書註冊時須將審定執照一併送核除咨復外令仰轉飭遵照由……一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據銓敍部呈上海市政府工務局建議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報部備案並公告查核所擬尚屬妥洽令仰遵照通令遵照由……一一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奉院令核准河南省開封陳留兩縣併治汜水廣武滎陽三縣併治一案轉令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一二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令發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劉峙等九委員提議緊縮政費撥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案轉令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一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選舉訴訟疑義令仰知照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六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河南省增設欒川縣一案咨請查照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七

令公安局一件　爲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公安局處分訴願疑義一案令仰遵照由……一八

令財政局、土地局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公布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通飭施行等因轉令知照由……一九

令土地局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占有事件訴願疑義轉飭遵照由……二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商標法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二一

令社會局一件　爲奉行政院令以本市典當業公會呈請改短當貨期限一案經飭財實兩部議復轉呈國府備案令仰知照由……二二

令各處局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同文電報發寄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飭遵照由……二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二四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二五

令公安局、保安處一件　爲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四二

令公安局一件　爲准內政部咨爲奉司法院解釋關於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離婚後之國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四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四

令公安局保安處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四六

令公安局社會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等四種轉飭遵知照由……四七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為審計部汇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通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四九

令各處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一案通行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五二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公布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通行飭知由(不另行文)……五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訓令以制定華僑登記規則公布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五七

令各處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明令公布管理喇嘛寺廟條例暨廢止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飭即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八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飭即知照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九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通令知照知飭由(不另行文)……六〇

指令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據呈根本市復興公債第六次抽籤還本中籤號碼一案已分別呈咨備案由(附原呈)……六四

令財政土地衛生局一件　為據會文呈報添購及調換滬北區衛生事務所基地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附原呈)……六五

令土地局一件　為據呈華崇儉請升浜路基地一案並無妨礙糾紛應准升領由(附原呈)……六六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據呈報私立量才業餘學校核准設立准予備案由(鈔原呈)……六七
令工務局一件　為據呈為技士石平治辭職照准令准備案由(原呈略)……六八
令土地局一件　為據呈擬各種升科辦法原則指飭遵照辦理由(附原呈)……六八
令寶山原有公款公產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顧鴻儒等一件　為據呈報繼續任事並簽定輪值常委時期令准備案由(附原呈)……七〇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據呈送核定私立亞東小學等校立案請單准予備案由(原呈略清單附)……七一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據呈報核定私立中華初級中學立案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七三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據呈報二十四年份後期田賦開徵日期准備查由(附原呈)……七三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據呈報柴炭業碼頭租用合同草案應准照辦由……七四
令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一件　為據呈報服務人員訓練班結束日期及委派各村主任合作社籌委各情形准備案由(附原呈)……七五
令土地局一件　為據呈擬舊單抵押限期赴局換證註冊辦法一案應准照辦由(附原呈)……七六
令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一件　為據會報高橋等區秋收荒歉已派員會勘核議蠲免各災區田賦成數令飭造具被災田畝及減賦數目清冊核明加具印結呈候核轉由(附原呈)……七八
令土地局一件　為據呈修正限期催領土地證並逾限酌收保管費辦法准照辦由(附原呈及辦法)……七九
令土地局一件　為據呈改善升科辦理手續尚屬可行應准照辦由(附原呈)……八一
令土地局一件　為據呈聲復升科辦法再述緣由一案准如所議辦理由(附原呈)……八二

令工務局土地局　一件　為據呈陸行區市政委員呈送四十三圖管理堤岸委員會各項章則會請鑒核備案一案應予照准由（附原呈）……八三
令教育局　一件　為據轉呈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更改募捐日期及以前捐款俟將來總結束時一併呈報公布准予備案由（附原呈）……八四
令教育局　一件　為據呈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及合格人名單准予備案由（附原呈）……八五

批令

批鄭午昌　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復鄭午昌呈送漢文正楷二四號鉛字銅模請註冊一案礙難照准批仰知照由……八七
批曹顧氏　一件　為據呈為地產糾葛請求救濟一案已令飭詳細擠軋具復由……八八
批王級三　一件　為據請領故兵王得智卹金批准墊發一次卹金八十元由……八八
批商業導報館　一件　為據呈請變更登記一案經咨准內政部咨復准予備案由……八九
批侯嘉海　一件　為同善堂地產已定處分辦法核准有案不能以個人意旨有所變更由……八九
批沈宏鼎等　一件　為據呈請求體恤民艱准予補給修理執照以維生計一案批斥不准由……九〇
批沈裕舟等　一件　為據工務局呈復關於該民等自願貼費請求救濟出路事關私人出路應自行設法祈鑒核一案批示知照由……九〇
批孫志勳等　一件　為據呈為工務局不明土地局裁定之道路謹將本案事實及理由呈訴請求糾正一案批仰更正呈核由……九一
批朱維國等　一件　為據呈余四海等不法行為應向法院告發由……九二
批田樹高等　一件　為據社會局呈復該民等呈控謝德喜違章設店一案辦理情形批示知照由……九二
批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件　為據呈請發給中外商業金融彙報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應予照准由……九三

批大美晚報館一件　為據呈請變更登記並發給證明書應予照准由……九三
批中興煤礦公司一件　為批該公司呈繳運輸炸藥護照十四張准予轉請核銷由……九四
批趙黃愼儀一件　為據請領故員趙鐵橋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遺族年撫金批示照准由……九四
批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潘以三一件　為據呈為柳江煤案請願緊急處分候令局妥為處理由……九五
批英文中國季刊社一件　為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九五
批大陸報館一件　為據呈請發給換發新登記證之證明文件應予照准由……九六
批體育世界社　歌星畫報社　中雍無線電機廠一件　為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九七
批華成貿易公司出版科一件　為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九八
批全國醫師聯合會一件　為據呈請備案經令飭衛生社會兩局會核呈復情形批示遵照辦理由……九九
批三民輪局等代表王伯祥等一件　為據呈請變通碼頭並泊費一案未便照准仰遵照由……九九
批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件　為准軍政部咨發該公司運滇護照一張並退還多繳印花稅費洋五角仰即派員具領批飭知照由……一〇一
批符鍾珏等一件　為據呈案經調解成立抄附合同請發地證一案已令飭迅辦由……一〇二
批張可成一件　為據呈華懋攝影場建築工程完工岡賴各節應俟法院裁決書送府方可協助執行由……一〇二
批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主任張肖梅一件　為批飭補塡聲請變更登記書表呈轉核辦由……一〇三

批大陸報館　一件　爲批飭補塡聲請變更登記書表呈轉核辦由……一〇三

批邱士英　一件　爲批飭依法聲請登記由……一〇四

批讀書生活社　一件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〇四

批基督徒聚會處　一件　爲據報防聲月刊負責人變更住址情形經咨准內政部准予備案由……一〇五

批星火文藝社　電影生活社　青青畫報社　上海業餘無線電研究社　一件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〇六

批孫志根　一件　爲據呈爲土地糾紛請派員查勘免拆已建新屋並請令行工務局收回成命一案批斥不准由……一〇七

批華商合中企業公司吳淦模　一件　爲據呈請核准儲藏煤油於浦東東溝華興碼頭油池一案未便照准由……一〇八

批上海市商會　一件　爲據財政局議復源順等木號租價估計允當令轉知繳納房捐由……一〇八

批近代人圖書出版社　第一出版社　電影漫畫社　兒童日報社　花架出版社　讀書嚮導雜誌社　影壇半月刊社　藝輪文藝社　兒童文藝雜誌社　華威貿易公司　致富導報社　一件　爲據呈爲發行趣味半月刊　聲色畫報　電影漫畫　兒童日報　花架半月刊　讀書嚮導旬刊　影壇半月刊　藝輪月刊　兒童文藝雜誌　明星半月刊　致富導報聲請登記一案仰候轉咨核辦由……一〇九

佈告

爲准財政部電兌換法幣不得紛擾嚴杜收集販運各節佈告周知由

附各局佈告

法規

修正上海市成藥註冊規則附令

上海市博物館章程

上海市博物館徵集陳列品辦法

上海市公安局協助推行識字教育辦法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平民村管理細則附令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平民村居住規則附令

清理溢地升科已辦未結各案辦法

清理部照及請領浜路地已辦竣而未繳價各案辦法

公牘

咨

咨內政部一件　爲據市公安局呈爲據民人王永康聲請喪失中國國籍煩查照核辦由……………

市政會議議決錄

第二九四次至第二九六次

附錄

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上海市第五屆集團結婚參加人姓名年籍單
上海市西菸業同業公會業規
上海市蛋業同業公會業規

專載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七十五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七十六號

命令

□委任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四六號

茲委任陳獨眞為本市公安局副督察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四七號

茲委任歐陽漢僧為本市公安局祕書。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四八號第一一四九號

茲委任蕭光宇、谷兆芬為本市公安局專員兼任訓育、編纂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五〇號

茲委任呂文若試署本市衛生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五一號第一一五二號

令教育局第四科科長蔣建白
本府祕書處第二科科員黃運樞

查本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辦事處總幹事陶百川辭職，業予照准。茲派教育局第四科科長蔣建白兼充該辦事處總幹事，遞遺副總幹事一職，派本府祕書處第二科科員黃運樞兼充，並仍兼該辦事處總務主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五三號

茲委任周映青為本市財政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五四號

茲委任胡景枌試署本市公用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五五號

令本府祕書處科員徐士俊

茲派該科員兼任本府祕書處第二科編纂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四五九號

為准財政部咨規定凡檢獲印花稅法施行以前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處理辦法令仰遵照知照由

令公安社會局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二二〇五六號咨開：

「案查自印花稅法施行後，各地檢查印花稅人員對於檢獲本年九月一日以前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如印花稅法較印花稅暫行條例已有變更之處，究應如何辦理，自宜規定辦法，俾資遵循。茲規定凡檢獲印花稅法施行以前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除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或印花稅法之規定，均應視為漏稅須加處罰者，自應照章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處罰外，如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行處罰而依印花稅法不應處罰者，免應深究；惟仍應責令依照暫行條例原定稅率補貼印花。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通飭所屬檢查印花人員遵辦，並盼見復。」

等由；准此，除分令社會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並將遵照情形具報以憑轉復。知照並轉飭市商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四六六號 為奉行政院訓令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通令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〇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一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四七一號　為准內政部咨送警察教育規程四種檢發令仰遵照由

令公安局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九九四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警官學校規程，警官高等學校規程，警官補習班規程等草案，經送交該部及教育部會同審查修正，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及分別函令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四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即由該部將各該規程草案以部令公布施行。』

等因：，本部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將各該規程以部令公布：，並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公布之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修正警官學校章程，及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同時廢止。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該規程，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

等因，並附各該規程；准此，合行檢發原印本，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檢發警察教育規程等合印本四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四七三號

爲奉行政院令飭後對於寺廟財產應一律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以資保護轉令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六一〇四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敬字第七六一號公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准柏委員文蔚提議請切實保護寺產並組織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決議：寺產之保護，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依監督寺廟條例

辦理，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毋庸組織在案。特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令行內政部知照，並通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市政府遵照，嗣後對於寺廟財產，應一律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以資保護。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四七九號　爲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奉令通飭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一一九四二號公函開：「查先烈鄧仲元先生，生前參加革命，懋著勛勞，卒以被刺殉國，前准陳委員濟棠提議，規定鄧先生革命紀念日，

通令全國舉行，以示隆重。等由；當經本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茲准該會擬具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五項前來，復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通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函達查照分別增列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紀念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四九二號

為准衛生署咨關於成藥總登記一案特延期六個月咨請查照轉知等由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衛生局

案准衛生署咨開：

「查舉行成藥總登記一案，前經訂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分別咨達在案。現時已近截止之期，迭據各製藥商呈請延期前來，茲爲體恤商艱俾便如期趕辦總登記起見，特予延期六個月。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各藥商，趕速遵照於總登記期內呈請審核給證，勿再自行延誤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藥商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四九三號　爲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各書店呈請教科圖書註冊時須將審定執照一併送核除咨復外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教育局

案准

內政部警廿五１廿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一六四三八號咨開：

「查教科圖書未經教育部審定以前，本部不予註冊，經於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二項明白規定；邇來各書店關於上項圖書呈請註冊時，雖據聲稱業經教育部審定，而其實未經教育

部審定者，所在多有。茲爲免除此項弊端起見，亟應通飭各書店，嗣後關於教科圖書呈請註册時，須將教育部審定執照一併送部，以憑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書店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一八號

爲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據銓敍部呈上海市政府工務局建議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報部備案並公告查核所擬尙屬妥洽分仰遵照通令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銓敍部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咨，據工務局建議，嗣後各機關因案撤職人員，應將撤職原因，報由本部備案，並予公告，所陳不無可採，轉請採擇施行等由；准此，查公務員動態事項，有關銓敍，本應詳報本部查核登記，前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有案。前項撤職處分，亦屬動態之一種，自應

一律照辦。惟查各機關塡報到部之公務員動態案由，每多簡略，以致無從考核。亟應再予通行，嗣後對於公務員退職原因，概須詳晰敍明，以便登記，而資查考。至公告撤職事實，意在使各機關一律周知，不致誤予任用。惟撤職處分，原與停止任用有別，而凡受撤職處分者，非皆停止任用，嗣後應以因犯刑事處分，或受懲戒處分，或經永遠開除黨籍，致被撤職，依法並應停止任用者，予以公告。其公告方式，可卽將其事實在本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報內特闢一欄登載，一面詳報本部登記。所擬是否有當，應否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幷賜指令知照。」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除指令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一九號　爲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河南省開封陳留兩縣併治汜水廣武榮陽三縣併治一案轉令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爲實行整理各縣行政區域起見，擬將開封陳留兩縣併治，仍名陳留縣；汜水廣武滎陽三縣併治，改名成皋縣，檢送書件地圖，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五六一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成皋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至陳留縣印，該部擬仍用舊印，及關於設置開封市一項，該部擬俟河南省政府咨報該市人口概數後，另案呈核，均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二七號

爲奉　行政院令發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請吏治案轉令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零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敬字第七六六號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准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爲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並函知政治會議在案。特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酌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一體查照酌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提案抄發該　仰卽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擬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案「提3」

劉峙等五委員提

理由

査吾國當此非常時期政府所應建設推進積極舉辦者日益繁重而國庫之支絀國民經濟力之薄弱又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以全部之財力在經濟原則下盡力以圖自救自樹猶恐不逮何能再遭侵蝕浪費影響國計故居今日而言整理財政應以積極緊縮爲先決問題而財政監督制度之宜嚴格施行尤爲當務之急年來國步艱難中央及各省地方固已一再緊縮裁員減薪然攷其實際各機關人員仍屬人浮於事駢枝機關猶復林立政費之虛靡卽影響於建設事業之推進竊以政治之修明必先有廉潔之官吏然後乃有事業之表現尤必有嚴密財政監督之制度乃能防止官吏之浮濫吾國現時政制監察權獨立依法行使彈劾審計較諸三權政治之國家財政監督之職權尤爲高超當此非常時期監察職權正宜充分運用以正官箴監察院所屬之審計制度更應切實推廣嚴厲執行完成其財政監督之使命庶幾浮濫貪污者於以歛跡而吏治與財政乃得納入正軌實以制度嚴正賞罰分明則官不廉而自廉審核週密收支明晰則吏不清而自清官吏無貪污款項無虛糜乃能事業擴張百廢俱舉治法治人端在於斯

辦法

當此國事緊張庫款支絀之際各省工程事業如修築公路建築飛機場等尙且採用徵工制各機關公務人員爲國家優秀份子更應刻苦奮勉共赴事功中央及省地方各機關政費應由中央規定辦法通飭一律緊縮至最低度核實減支其附設之駢枝機關非有特要之任務則概行裁併於各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此項節省之費悉數撥充建設及國防事業之用至於經費之支付則依照審計制度就各行政區普遍設立審計機關提高其職權嚴格審核其有虛糜浮濫者檢舉彈劾實行其財政監督之使命務使全國上下各機關風清弊絕庶幾吏治澄清翹首可待謹就管見所及略舉概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劉　峙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四二號　為奉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選舉訴訟疑義令仰知照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方覺慧
李敬齋
周啓剛
陳肇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前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三條不無疑義，經備文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四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如果其執行審判職務者，確犯刑法上之瀆職罪，當事人自可依法向該管官署告發。（二）關於選舉訴訟或關於選舉犯罪之判決確定後，如果具備法定再審條件，自得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抄本院第一零七號咨

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以一審爲止云云是選舉訴訟應受審級之限制本無疑問惟查關於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如其審判有違法偏頗之處當事人可否得以瀆職罪向執行審判職務者提起控訴又對於前項已確定之違法或不當判決能否援引民事訴訟法第四編再審程序及刑事訴訟第六編再審之各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抑尚有無其他補救辦法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廿四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四三號 爲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河南省增設欒川縣一案咨請查照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民貳3廿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發第一六九六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以盧氏嵩縣內鄉三縣轄境，面積廣大，擬由三縣各劃出一部份地方，析置欒川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五五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欒川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五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公安分局處分訴願疑義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公安局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梗代電，為據民政廳轉請解釋不服縣公安分局及所屬派出所處分，應向何機關訴願疑義一案，請轉咨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八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既得由公安分局處理，則對於公安分局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自得一律提起訴願。（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得設公安

分局處理之，而公安局及分局之組織權限如何，則應依同法第二十條定之，如定爲公安分局係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則不服該分局之處分，自應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至訴願法第一條之處分，既指明爲中央或地方官署，公安分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爲公安分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指公安分局爲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者而言）提起訴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原梗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六三號　爲奉行政院訓令公布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通飭施行等因轉令知照由

令財政局、土地局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四三號訓令內開：

「查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土地財政局外，合行抄錄原附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六四號 為奉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占有事件訴願疑義轉飭遵照由

令土地局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占有事件訴願疑義。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既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無論已否經法院發給登記證明文件，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自物權編施行

之日起，既視爲所有人，自應取得所有權。乙雖於早年向灘地升科局承領，並曾轉租於丙，但乙丙既均未占有，又未曾對於甲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則甲向當地行政官署，聲請發給土地執業證，自應照准，無更令其向乙丙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抄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附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附內政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七〇號　爲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商標法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三七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商標法前經制定

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標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商標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八〇號

爲奉行政院令以本市典當業公會呈請改短當貨期限一案經飭財實兩部議復轉呈國府備案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查前據該局呈，據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呈請改短當貨滿期爲十二個月，懇請核示等情，經轉呈行政院幷指令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第三六八八號略開：

「呈悉。案經飭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議復，以所請改短當貨滿期爲十二個月一節，爲防止當商歇業，影響貧民典貸起見，似應暫准轉呈備案，俟將來市面恢復，仍須照原規定辦理等情，本院復核無異，應准如議辦理。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飭知財政實業兩部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八五號 爲奉行政院訓令同文電報發寄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飭遵照由

令各處局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四〇號訓令內開：

「案據交通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呈稱：『查東西各國電報章程，每份電報，祇准列一個收報地名，其理由正與每封郵信祇准書一個收信地名者相同，故各外國使領發寄同一電文之電報，每電僅列一個收報地名，絕無一電同列數個收報地名者，我國先後所訂發寄電報規章，雖未准許一電書寫數個收報地名，而歷年以來，官軍電報，因發報機關爲省便起

見，每份電報，輒列數個至數十個收報地名，積習相沿，幾成慣例，弊害之大，不特影響電局業務，抑且延誤電報之到達。謹擇要縷陳於左：（一）電局線路，不止一端，如發寄數處之電報，能分作數份交局拍發，則同時可分由數路發出，倘多數收報地名連列一起，電局祗能挨次拍發，費時較久，難免稽延。（二）電局轉遞電報，雖有規定路由，而線路通阻無常，連列數個收報地名之電報，甲乙兩轉報局收到後，每因線路通阻公電到達之遲延，甲局認為已由乙局轉往丙地，乙局則認為已由甲局轉往丙地，結果均未轉往，致生遺漏之弊。（三）照前例，如甲乙兩局不問線路通阻，均予轉遞，則丙地收到電報，即難免重複，當有一地收到同一電報在二三次以上者，電局工料，既多虛耗，電報線路，亦易致壅塞，且往往引起收報人之誤會。（四）每電塡列一個收報地名，簡顯易明，如一電連列多數收報地名，足以混亂電務人員之視線，繁忙之時，不免發生漏發或漏轉某處情事。（五）發往甲地之電報，如將乙丙丁戊等地名及收報人姓名等連帶書寫，則傳遞時，字數既多，不僅徒費工料，且足影響遞電速率。（六）多數收報地名人名連列一起之電報，電局計算報費時，仍按照所列若干收報地名，徵收若干份報費，每有電文僅數十字，而所列收報地名人名之字數，及達百餘字者，電局收費時，每份均按百數十字計算，徒耗電費，殊不經濟。一電連列多數收報地名之弊害，已如上述，本部為謀官軍電報之迅速及電局業務之改進起見，特擬訂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七條，呈請鑒核，如蒙核准，並懇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各政軍機關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同文電報發

寄辦法，尚屬妥適，應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通令並轉呈國民政府通飭直轄各機關遵行，暨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五九一號　爲奉　行政院訓令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四〇號訓令內開：

「查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本院於二十四年十月卅一日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該項規程第二條條文，茲經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重行修正。除呈報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蒙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〇〇號

為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明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四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二七號訓令內開：『查民營鉄道條例，公營鉄道條

例，及專用鉄道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營鉄道條例，公營鉄道條例，及專用鉄道條例各一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營鉄道條例，公營鉄道條例，及專用鉄道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營鉄道條例公營鉄道條例及專用鉄道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民營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為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不得加入外股
民營鐵道不得抵借外債但經鐵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
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連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册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第九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司視察工程營業會計及財產實況遇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蒞會
第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造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担之
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經股東會議議決並檢同股東會議議事錄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二　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三　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託或受託管理
四　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五　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四條　民營鐵道為維持公共安寧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由發起人開具呈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聲請鐵道部暫准立案

一　建築理由及計畫書
二　公司章程草案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五　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　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　營業收支概算書
八　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
九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確實憑證於聲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第十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

如遇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十八條　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限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銷其因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其股本總額并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聲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圖說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前條董事就任後應由公司于十五日內開具聲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鐵道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公司組織
三　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四　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　各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　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之確實憑證
八　股東會議議事錄
九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十　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等之姓名資歷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查核公司呈請書及各種書類圖說並查驗股款憑證准予正式立案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後應咨實業部查照並由公司於鐵道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為成立之登記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

第二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成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

第二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第二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正式立案後應於公司章程所定時期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票爲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並應記載鐵道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民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改良工程致原定股本總額不敷需用須增加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依公司法添募新股但仍應先將舊股總額收足方能開始收集新股股款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除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外以董事會爲執行公司事務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常務董事三人主持公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三十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

一　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二　重要契約之審核事項

三　展築路綫擴充設備及改造業務之審核事項

四　公司財務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五　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事項

六　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三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由總經理秉承董事會綜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司兼任

前項組織之系統及規則由公司詳細擬定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員工應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充任如必須用外國人時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民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三十六條　民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　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　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　車輛之最大限

四　載積限

五　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　輓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　車軔種類及軔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　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三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倘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工經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全綫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不能抗力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三十九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呈經鐵道部派員履勘呈請准核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綫造成一段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四十條　路線如横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時應築天橋或栅門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四十一條　路綫横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礙行船及流水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四十二條　關于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四十三條　民營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其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者由雙方協定之協議不諧時呈請鐵道部決定其接續或橫斷修築道路橋梁溝渠運河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司於相當距離以內不得建築與民營鐵道路線平行之鐵道或道路但鐵道網或國道網之路線不在此限

前項距離之遠近及平行之限度不以直接競爭為原則由鐵道部就路線經過地方情形逐案核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　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　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　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　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四十六條　民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四十八條　民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四十九條　民營鐵道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

第五十條　民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五十一條　民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格式按月彙報

第五十二條　民營鐵道與國營或公營鐵道或其他民營鐵道等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五十三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六章　財務

第五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準用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于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五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公司擬訂呈請鐵道部分別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建築或設備

第五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募集公司債但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不得超過現值財產總額但爲完成路線建設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公司債之償還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五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財產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抵押

前項抵押財產以建築物及車輛機器爲限

第六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有效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七章　收買

第六十一條　民營鐵道經營期限定爲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其分段開始營業者不論何段首先開始均以全路開始營業論

前項營業期滿後政府得備價將鐵道之全部或一部或連同公司兼營之附屬營業收歸國營但應於收買之二年前通知並公告之

如不爲前項之通知時鐵道公司仍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請鐵道部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期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國營

第六十二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之一部時鐵道公司於接收政府收買通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內呈請政府全部收買之政府不得拒絕但逾期不得再行呈請

一　公司因政府收買其鐵道之一部而致賸餘路線不能獨立營業者

二　政府收買鐵道之一部後公司營業進款已不足抵償營業用款者

第六十三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及其附屬營業之全部時應承繼鐵道公司所有全部資產及經鐵道部核准之負債收買一部時政府承繼所收買之路產至債務之承繼或償還由政府與公司商定之

第六十四條　政府於通知收買後九個月內應由鐵道部選派專家若干人前往該鐵道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公司財產詳細核實估價並參合公司營業盈虧計算收買價額呈報鐵道部核定向公司協商收買公司對於核定價額有異議時得聲請鐵道部由雙方各派專家一人至三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或三人組織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價格雙方不得再有異議估價及評價期間最長均不得逾六個月

評價委員會之費用由政府與公司平均負担之

評價委員會于價格全部評定並報告政府及公司之日撤銷

第六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收買價額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盈虧參合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　政府實行接收時應將收買價款全數以現金或公債票交付公司

前項公債票本息之担保方法應得公司同意

第六十七條　民營鐵道接到政府收買通知後對于路線設備故意不爲適當之修理或疏於管理致損及鐵道運輸能力行車安全或鐵道財產者政府得予以糾正或通知評價委員會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因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發之命令或違背呈准立案之附加條件致有妨礙公益公安之行爲者

二　私收外股或私借外債者

三　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六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未經呈准立案擅行開工建築或未經批准私將營業權移轉於他人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令停工或撤銷其立案並得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或令公司撤換董事或其他負責職員

依前項規定撤換之職員不得再受公司之委任

第七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工竣時未經呈請派員履勘擅行營業或受命改築而不遵行者鐵道部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　依本條例應經鐵道部核准事項而未呈經核准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僞情弊者

二　依本條例應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僞之情弊者

第七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　依本條例應報告鐵道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不遵鐵道部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　拒絕鐵道部派員監視調查檢閱簿冊圖卷或公司職員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營鐵道路線不得超越各該省市縣政府所轄區域以外但有特別情形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舉辦

一　鐵道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二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三　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概算書

五　行車動力之種類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　管理機關之組織

八　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

第五條　公營鐵道得兼收民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所收民股以中華民國人民投資者為限

第六條　公營鐵道如由地方政府借款發行庫券或募集公債應將該項債款性質債額利率募集與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送請鐵道財政兩部會核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即從事籌備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部核准備案

一　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二　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三　建築用費預算書

四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施工計劃

五　資本總數已收款數及其餘續收期限

六　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

七　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第八條　公營鐵道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及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核准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九條　公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公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綫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送請鐵道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如須募債時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營鐵道職員有任用外國人員之必要時應將所擬合同草案送請鐵道部核准方得簽訂

第十二條　公營鐵道工程時期之總工程師及主管會計人員鐵道部認為不勝任時得令其撤換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鐵道部核定期間完工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十四條　公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五條　公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十七條　公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　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　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　車輛之最大限

四　載積限

五　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　輓鉤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　車輛種類及輛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　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十八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開車營業

第十九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爲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防阻行船及水流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遇有國營民營或其他公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公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　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　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　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　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公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公業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二十六條　公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二十七條　公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式按月彙報

第二十八條　公營鐵道與國營或民營鐵道或其他公營鐵道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三十條　公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應遵照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公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三十二條　公營鐵道如變更組織更改路線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權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營鐵道調查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及各項情形公營鐵道應予以調查上之一切便利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件帳冊如認爲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三十四條　公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營鐵道負担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縣政府已經敷設或正在敷設之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建築鐵道專供所營事業運輸之用者稱爲專用鐵道應依本條例辦理

專用鐵道不得爲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但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其附帶運輸客貨

第三條　凡擬築之專用鐵道如有一端直接與國營或公營鐵道聯接者應先商請其主管機關建築之

第四條　專用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五條　建築專用鐵道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

一　所專供之用途及建築理由書

二　所營事業之經歷投資總數及其經營成績如係民營並應附具該事業已得官署核准登記或正式准許之憑證

三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路用資本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七　開工竣工時期

第六條　鐵道部審查前條所列各種書類圖說認爲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發給執照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准許立案時於執照中載明附加條件執照之程式及應記載之要件由鐵道部定之

第七條　專用鐵道應依鐵道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若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八條　專用鐵道關於建築工程及行車保安各項規則均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道於施工時期應將進行狀況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水流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行車

第十四條　專用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或須與其平行或須收買之者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拒絕

前項收買價額之決定準用民營鐵道條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專用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六條　專用鐵道關于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呈請鐵道部核准立案換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應附具合同抄本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七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專用鐵道調查工程材料財產實況及其所營事業之運輸各情形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卷帳冊如認爲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八條　不依本條例呈請核准擅行建築專用鐵道者鐵道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輸並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仍限定期間令其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辦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曾經前交通部或鐵道部正式批准立案之專用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鐵道部換發執照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〇二號

爲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明令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 安局 / 保安處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三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抄件，令仰該局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〇八號

為准內政部咨為奉司法院解釋關於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離婚後之國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令公安局

案准

內政部民壹6廿四年十二月四日發一七二〇一號咨開：

「案查前准外交部咨，關於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離婚後之國籍問題，請轉行司法院解釋等由，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離婚後之國籍問題，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咨：「以業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嗣後離婚，其國籍並不因之喪失，故離婚前雖未聲請備案，而於離婚後，苟無喪失國籍之原因，仍得補行聲請。請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仰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三六號

爲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九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件及還本付息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及十一月末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第六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當衆舉行卽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七釐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五	五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十一	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	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	十一	三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五	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十一	三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	五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	十一	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十一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四六·五〇〇·〇〇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四〇號

爲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 公安局 保安處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抄件，令仰該局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四一號

令公安社會局

爲准財政部咨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等四種轉飭遵照由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二二四二二一號咨開：「案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訂於民國十七年間，當時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均由各地印花稅機關及附設之審理委員會自行處理，上項規則，僅爲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覺，或人民告發之案件，有所依據而設，故原規則第六條規定所科罰鍰，除有告發人者以四成充賞外，其餘均歸司法機關；現在各地印花稅分機關及審理委員會，均經裁撤，地方政府執行檢查印花事宜，事繁責重，而中央又以印花收入所得無幾，無法另給辦公經費，如非在罰鍰項下優予提成，實不足以資挹注而利辦公。爰經本部商准司法行政部將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修正，並將該規則之標題，及條文內所稱『印花暫行條例』及『該條例』等字樣，改爲『印花稅法』及『該法』字樣，由司法行政兩院會同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五九四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二十四年九月第一四五三號呈，爲應事實需要，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經咨准司法行政部贊同，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指令知照，並會同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五八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將督查抽查檢查印花稅各規則內關於支配罰鍰，及查獲案件送罰手續各條文加以修正，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將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及修正之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則檢查印花稅規則，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希通飭所屬轉飭檢查印花稅人員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社會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令仰該局遵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修正之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則檢查印花稅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四六號

為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為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通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七日第六三四五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一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稱，現據銓敍部呈稱，案查全國考銓會議，銓敍類第十一案，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銓敍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嗣即由本部擬訂審計銓敍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六項，送經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照銓敍部所擬意見通過，並由銓敍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各在案。查本部原定互核公務員辦法，本擬在各種甄審登記完竣以後，將二十三年四月以前經甄別登記任用各種合格人員分別造册，咨送審計部依法綜核，以期作澈底之檢討。但以任用法施行前，所有甄別審查及本年五月底截止之登記審查各公務員，為數綦多。關於該兩項公務員雖早經登有清册，或正在陸續辦理，而時閱數年，升降轉調，已屬不少，迭經本部催促各機關隨時塡報。並於去年十一月起舉辦動態總調查，而所報者仍不完全。如果全部造册，其動態情形，殊難整齊。深恐掛一漏萬，不盡準確，旋經一再審議，擬先將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時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審計部互核辦法實施以前，所有未經造送審計部之任用人員簡表，依照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辦法，概行造齊補送。其在二十三年四月以後者，仍照原定辦法，按月列册啣接彙送。並將已送名册任用人員前後動態，一律塡齊，以供審計部參考。當即擬具本部造送審計部任

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咨送審計部查核，並經審計部派員來部會商修正在案。茲准審計部咨復，並抄錄修正條文，囑爲查照見復，以便分別呈院轉呈　國府備案等由；查本案既係大會議決要案之一，復經研究實施辦法，往復商定，似應及早推行，以收促進銓政之效。擬請由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外，理合將對於本案制定實施辦法及會同商酌各緣由，並抄附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修正條文五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各一紙，據此；查上年三月間，據銓敘部呈，爲擬與審計部合作推進銓政一案，經與審計部商定互核辦法，先從中央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人員，按月造表，送由審計部彙核。其甄審人員部份，因時間及手續關係，一時不能辦結，擬俟將來詳細會商，再行辦理，附呈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各一種，請予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核准照辦。並據呈報是年四月份起實行。嗣上年十一月間，舉行全國考銓會議，關於該會議議決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一案，復經飭據銓敘部擬具審計銓敘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五項，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由院核明，飭行銓敘部查照辦理各在案。現呈所擬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查核尚屬可行。既由該部與審計部會商修正，咨復

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自應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備案，並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理合抄同該項辦法及簡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監察院呈轉前項辦法，請予備案到府；除分別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銓敍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銓敍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一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七九號　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一案通行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各局處

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八六號

爲奉行政院令公布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通行飭知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六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現經制定，以院令公布，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兩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兩項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全國稻麥改進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由(一)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全國經濟委員會(三)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四)財政部(五)實業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訂改進全國稻麥之方案

二　監督全國稻麥改進所事業之進行

三　審核全國稻麥改進所之預算及收支

四　向實業部推荐全國稻麥改進所所長副所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院就第一條所稱各代表中指派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過半數代表出席爲法定人數開會時如主席因故缺席得另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全國稻麥改進所所長副所長及稻作組麥作組主任均得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報各關係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稻麥改進事項經決議後交全國稻麥改進所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及書記各若干人於各關係機關調用之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隸屬於實業部掌理全國稻麥改進事宜並依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辦法大綱之規定受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職掌如左

一　研究及改進全國稻麥品種

二　推廣各地優良稻麥品種

三　研究及防治稻麥病虫害

四　研究及促進灌漑制度之改良

五　研究稻麥之分級及運銷
六　研究及防制稻麥攙水攙雜之惡習
七　研究及調查全國稻麥生產狀況及農作制度
八　擴充全國稻麥耕地面積增進地力改良農具
九　指導並調整全國稻麥實驗機關之事業
十　訓練稻麥改進技術人員

第三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工作應與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密切聯絡

第四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稻作組與麥作組兩組分掌全國稻麥改進事宜

第五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均簡任掌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技正十二人至十五人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四人至十八人技佐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七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或荐任技正兼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技術事宜

第八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爲處理事務設事務員六人至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以荐任待遇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九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爲助理技術事務得雇用助理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得聘用外籍專家爲顧問

第十一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各項職員得於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用兼充之

第十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爲訓練技術人員起見得開辦各種訓練班

第十三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稻麥試驗總場於南京並得於各省擇相當地點設立區分場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技術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每年工作計劃及每季工作進行狀況應分別呈請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及實業部審核備案

第十五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預算應呈由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審定後呈請實業部核轉其逐月收支計算除依法呈報核銷外並

應抄錄副本呈送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九四號

爲奉行政院訓令以制定華僑登記規則公布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四六七號內開：

「查華僑登記規則，業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華僑登記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華僑登記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六九五號

爲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明令公布管理喇嘛寺廟條例暨廢止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飭即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處局

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九四二號訓令開：『查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又奉同日第九四一號訓令開：『查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管理喇嘛寺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第一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向由當地官署管理者仍由各該官署管理之並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

北平等處喇嘛寺廟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蒙藏委員會設專管機關管理之其他各地喇嘛寺廟爲經該會認爲有管理之必要時得另設專管機關

第二條 喇嘛之轉世以從前曾經轉世者爲限其向不轉世之喇嘛非經中央政府核許不認爲轉世

第三條 喇嘛寺廟所設各項職任喇嘛仍照慣例酌予設置

第四條 喇嘛之道行高深或有勤勞於黨國者得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獎勵之其有違反教律或法令者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懲處之

第五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應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六條 喇嘛之劄付及度牒由蒙藏委員會核給之

第七條 喇嘛之轉世任用獎懲登記等辦法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七〇九號

爲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明令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飭即知照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九三九號訓令開：「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一　縣政府祕書

二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三　縣政府科員

四　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一年以上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　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　曾在主管敎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敎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　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　現充或曾任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　曾在主管敎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小學敎員二年以上者
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敍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敍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

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敍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代理仍呈省政府

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七五二號

為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通

令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五零號訓令內開：『查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指　令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六七七號　爲據呈報本市復興公債第六次抽籤還本中籤號碼一案已分別呈咨備案由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報本市復興公債第六次中籤號碼仰祈鑒核由

呈悉。已據以分別呈咨備案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查本市復興公債第六次抽籤還本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假滙豐銀行會計室舉行抽籤由

中央暨

鈞府分別派員蒞臨監視計抽籤二支中籤號碼爲○六號五四號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並分轉備案謹呈

市長吳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一六號　爲據會文呈報添購及調換滬北區衛生事務所基地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財政土地衛生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衛第四四七一號會呈一件爲呈報添購及調換滬北區衛生事務所基地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會呈暨地圖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地圖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查建築滬北區衛生事務所房屋前購王姓地畝及撥用市公地情形均經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惟前項地畝經工務局計劃後仍不敷用且沿青雲路一面之地因未購入出路亦甚感不便當經本衛生局查明在原購基地前面沿青雲路一面尚有談姓及吳姓地兩處復經分別與該業主等商妥計談姓地一分一厘一毫給價三百五十元並擬將市公地丙(見附圖)計二厘四毫及市公地丁(見附圖)計三厘三毫合併無條件調換吳姓地乙(見附圖)計一分五厘一毫此種調換辦法吳姓地畝略有損失惟經一再與之商洽吳姓頗熱心公益因亦贊同除由本財政局及本土地局分別辦理調換公地手續並換給吳姓土地執業證外理合將添購及調換地畝情形並檢同地圖一紙會同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本衛生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吳

附呈地圖一紙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兼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衞生局局長李廷安
第三科科長吳利國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二九號　為據呈華崇儉請升浜路基地一案並無妨礙糾紛應准升領由

令土地局

呈為華崇儉請升浜路基地一案業經丈量製圖並無妨礙糾紛估算應繳升科費報請示遵由

呈暨圖稿估單均悉。既經查無妨礙糾紛，應准升領。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華崇儉呈請升領浜路基地等情當經查得該地坐落特別區內歸其使用有年已無浜路形跡並無妨礙糾紛業已派員丈量計編列特別區十五圖水字圩十七號第六坵丈見實地計公浜基三厘三毫公路基二厘二毫合共厘五五毫製圖飭令簽認在案按照法租界公董局地冊該處估價北面每畝一萬五千四百元南面每畝一萬一千二百元合時價應為路地每畝一萬三千四百元浜地每

畝一萬二千三百元分別計算十足繳價合共應繳升科費七百零二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稿及估價單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吳

附呈原字八八八八號圖稿一紙又估字一四八二號估價單一紙

兼代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三二號　為據呈報私立量才業餘學校核准設立准予備案由

令教育局

呈一件為據量才業餘補校呈請更改校名准予設立查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私立量才業餘補習學校呈稱為遵章呈請准予設立仰祈鑒核事竊申報館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決議停辦申報業餘補習學校茲由創辦人史量才先生之友好李組坤先生等組織量才業餘補習學校校董會商由申報總管理處接收辦理並選舉公僕繼續接辦業經呈報鈞局俯賜備案在案茲謹依照鈞局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將應行呈報事項塡具表格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迅賜准予設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該校更改校名呈請設立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七四八號

令工務局

為據呈為技士石平治辭職照准令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咨請

銓敘部登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七六九號

令土地局

為據呈擬各種升科辦法原則指飭遵照辦理由

呈為擬具各種升科辦法原則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甲）款內「溢地升科無力繳納，準分期十年。」徵嫌呆板，蓋極少數之價額

，不必期以十年，儘可斟酌地價之多寡，衡量其繳納之年限；至於滯納息金一節，不妨併入地價內酌量計算，亦不必分訂遞息，致涉苛細。又（乙）款內「再地內如有小路改道，惟寬度至少與原小路相等。」兩句。似可删去，蓋人民在其私有地內，改闢小路，若不妨礙他姓交通，亦不必過於干涉，且屬工務局主管範圍也。末段之遞息，並照上述辦理。其餘各節，大致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查本局測丈各戶地每有溢出原單田額之土地名爲溢地照章應予升科並有從前公浜公路因時勢變遷不再應用亦得請求升科但此項溢地及公浜公路之升科人民每以無力繳納請求加蓋多地戳記暫准使用或竟不願升科以致本市升科費之收入未能暢旺雖經本局於證圖內註有轉移時照市價十足繳納之限制祇以地屬居屋及鄉間土地絕少轉移因此多地永無升科之望爲使業戶完整土地兼爲市庫增加收入起見經擬具分年繳納升科費辦法提經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酌定原則如下（甲）溢地升科無論畝分多寡均一律繳價升科如確係一時無力繳納準分期十年按期繳納但宅地納回遞息六厘鄉村地遞息四厘每年繳納田賦時由田賦征收處代收如在期內有轉移時須將地價與遞息一次繳足（乙）公浜公地升科所有公浜公地不能升科者應商由工務局列表送局又如係人民於自己所有地所開之浜確有合法證據者應交回管業再地內如有小路改道惟寬度至少與原小路相等凡公浜比鄰業主有各半優先承領權任何一方放棄優先承領權則由他方全部升科倘均不願升科卽由土地局勒令升科以符整理土地之本旨如人民確係無力繳納準分十年期限按期分繳但應納遞息宅地八厘鄉村地六厘於徵收田賦時由田賦徵收處代徵如在期內

有轉移應即如數繳足以上辦法先就原則議定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吳
兼代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八四六號　為據呈報繼續任事並簽定輪值常委時期令准備案由

令寶山原有公款公產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顧鴻儒等
呈報繼續任事並簽定輪值常委時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照本會委員任期向於每年十月二十日期滿照章辭職在案家俊垂玖准上海市財政局函請繼任寶山原有公款公產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會委員等由鴻儒紀鍾准寶山縣政府續聘為寶山原有公款公產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會委員各等由准經本會於十一月十日舉行常會時全體委員即於是日一律繼續事任並簽定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顧鴻儒輪值常務委員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徐紀鍾輪值常務委員四月至六月朱家俊輪值常務委員七月至九月吳垂玖輪值常務委員理合將繼續任事及簽定輪值常委時期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核備案除呈寶山縣政府外謹呈

上海市政府市長吳

寶山原有公款公產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顧鴻儒

委　員朱家俊

委　員吳垂玖

委　員徐紀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八六二號　為據呈送核定私立亞東小學等校立案清單准予備案由

令教育局

為核定私立亞東小學等校立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清單附

准予立案者

私立東亞小學	董尚武	牯嶺路人安里	准予立案惟儀器標本等設備應再求充實

私立太東小學	葉時書	城內曲尺灣	准予立案惟圖書儀器標本應求充實課程支配應改正教學方法尤須注意
私立光明小學	舒曉春	靜安寺路張家花園	准予立案惟該校缺少操場及游憩所應設法補救統計圖表及儀器標本應充實教職員資格間有不合須注意其待遇亦須酌量提高
私立廣明小學	王佩珍	林蔭路	准予立案
私立中華小學	徐因時	文監師路	准予立案
私立木業小學	馬驥良	裏馬路生義弄	准予立案
私立革志小學	吳江東	長安路信益里	准予立案惟校舍欠適宜課室光線欠佳四年級課室位置不妥應改良圖書儀器標本均缺乏應充實款具陳舊課桌椅過高須改置課程應删去問答訓育等科教資有不合應選聘
私立聯義小學	張亞明	交通路	准予立案惟圖書儀器標本應求充實行政組織應求嚴密
私立善導女子小學	魏瑜	海寧路	准予立案惟該校教員資格多有不合應延聘合格教員校名中(女子)二字可取銷
私立海星小學	朱孔嘉	勞神父路	准予立案惟課程支配稍有不合應改正圖書儀器標本須求充實
私立滌蒙小學	楊少伯	引翔港東柵	准予立案惟儀器標本缺乏應求充實課程支配不合須改正教學方法欠佳須注意
私立敏人小學	毛敏斐	勞勃生路裕慶里	准予立案惟該校課室太擁擠應設法擴充圖書儀器標本須求充實
私立華國小學	馬家振	菜市路信陵邨	所報改進各點據查屬實准予立案
私立大亞小學	王秀俠	戈登路海防路口	所報改進各點據查屬實准予立案
私立光華小學	張壽鏞	巨籟達路	所報改進各點據查屬實准予立案
私立思敬小學	朱樹進	西姚家衖	所報改進各點據查屬實准予恢復立案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八六二號　為據呈報核定私立中華初級中學立案准予備案由

令教育局

為核定私立中華初級中學立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既據分呈，仰仍候

教育部核示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私立中華初級中學校董會呈請學校立案即經派員前往視察報由私校立案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核並提交局務會議議決

准予立案紀錄在卷除另文呈請

教育部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八八八號 為據呈報二十四年份後期田賦開征日期准備查由

令財政局

為呈報二十四年份後期田賦開征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竊查本市各區二十四年份後期田賦按照規定應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征所有完糧通知及憑單等項均已製辦完竣自應如期征收其二十三年份秋災蠲免案內計漕涇區應准流抵十分之二蒲淞江灣眞如三區應准流抵十分之一其餘各區仍照定額征收均依照前期辦法於憑單內分別載明至本期田賦自開征日起限兩個月完清扣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限滿未完納者按照應完正稅加征二十分之一續限兩個月扣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限滿仍未完納者按照應完正稅加征十分之一以示懲罰除分別函令並布告外理合將二十四年份後期田賦開征日期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吳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八九五號　為據呈報柴炭業碼頭租用合同草案應准照辦由

令公用局

為呈報柴炭業碼頭租用合同草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查籌建柴炭業公用碼頭一案業經本局會同工務土地兩局將籌議辦法及辦理經過情形呈奉

鈞府第一四五九六號及第一六〇六〇號指令照准在案茲由本局擬具柴炭業碼頭租用合同草案一份業經徵得本市柴炭運銷業

同業公會之同意理合檢同草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吳

計陳合同草案一份

公用局局長徐佩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九〇三號

為據呈報服務人員訓練班結束日期及委派各村主任合作社籌委各情形准備案由

令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服務人員訓練班結束日期及委派各村主任暨合作社籌委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據本會服務人員練訓班兼主任李應林呈稱查本班學員受訓已閱數月成績均尙優良最短期間堪以分發任用十一月二十日經職召集敎育會議議決如左(一)本班定於十二月十五日結束各學員隨卽分發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往各平民村服務(二)各學員中擇尤派充各村主任擬定名單如次(1)中山路平民村主任洪曉農(2)其美路平民村主任李星南(3)大木橋平民村主任巢瑞生(4)普善路平民村主任汪祖福(三)平民村消費合作社擬設籌備委員會擬定委員爲汪祖福汪崇德鄭桂生並以汪祖福爲主席以上村主任及合作社籌委俟奉核准後擬卽由會委派分赴各村籌備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至其他服務人員分發地點俟試畢再行擬呈核定彙報是否可行理合錄案呈請示遵等情除令准委任外理合將該班結束日期及委派各村主任暨合作社籌備委員各情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再學員期終考試成績及分發地點擬俟該兼主任呈報到會再行轉報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吳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吳鐵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九五六號　爲據呈擬舊單抵押限期赴局換證註冊辦法一案應准照辦由

令土地局

呈一件呈爲擬定舊單抵押限期來局換證註冊辦法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次該局爲清理舊單抵押案件，而予以換證機會，一方面則爲保障抵押權，而有所準

則，所擬辦法，自屬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查本市已經清丈區域由局製發土地執業證後凡業主轉移抵押均有章則可資其未經發證區域舊單賣買亦經訂有辦法惟舊單抵押外間留存尙多人民習於苟安或互爲牽掣輒不請求換證一旦發生糾紛每多呈請本局制止給證間有提起訴訟即由法院據當事人請求轉函本局制止發證者按照向來辦法除法院函請停止發證外大都不予受理而或時亦有未能一致者殊嫌參差但此種田單抵押在開發圖份因田單在抵押權人之手不願將田單交還抵押人以致抵押人無從來局換證雙方又不偕同來局換證同時聲請土地證抵押註册迨有糾紛發生呈訴本局辦理此種情形實屬自取其咎最爲可恨自應不予以受理其由法院轉函本局制止者似亦概可不予以停止及轉移之處分蓋因既有抵押行爲而不遵章換證者不予受理並非否認其田單之效力亦非否認其債權僅係不認其未經註册之抵押權則不能就抵押物有優先受償權而已縱使其地畝業已換證或經轉移債權人既有借據爲憑仍可追訴清償即屬不予受理亦無妨礙惟是對於舊有田單之抵押如不予以換證註册之機會似非所宜茲擬訂定期限布告全市各業主不問已未開發圖份如有將舊單抵押者限於三個月內由抵押權人抵押人偕同來局換證或請丈換證同時聲請爲土地證抵押註册逾期倘有糾紛發生呈訴本局停止發證及轉移者概不受理至於布告之前已因抵押糾紛呈訴來局者姑准暫予停止發證及轉移但仍應照土地證抵押註册費額繳納簽册費（於册內註明停止發證及移轉謂之簽册）庶舊單抵押得以早日清理換證而本局辦理此項案件亦有標準可循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鈞鑒一俟奉令核准遵即布告施行謹

市長吳

兼代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為據會報高橋等區秋收荒歉已派員會勘核議蠲免各災區田賦成數令飭造具被災田畝及減賦數目清冊核明加具印結呈候核轉由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九五八號

令財政、土地、社會局

為會報高橋等區秋收荒歉已派員會勘核議蠲免各災區田賦成數祈核示由

會呈及附表均悉。既據會勘屬實，自應准予減征，以示體恤。仰即造具被災田畝及減賦數目清冊，會同核明加具印結，呈候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高橋區農會幹事長徐光燮塘橋區市政委員王暉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子馨農會幹事長胡祝三洋涇區農會幹事長許寶銘等呈稱本年初夏久旱不雨棉稻發育不全秋間連綿陰雨以致棉鈴稻穗均皆腐爛不堪及至放晴雖略有收獲而平均計算已不足十分之四五農民等既痛物價之低落復遭秋收之減色困苦情狀固自不待言喻矣環請派員查勘分別減征田賦各等情先後到局當經依照本市勘報災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由本局等會同派員於上月中旬分赴各該災區實地勘得高橋塘橋楊思洋涇等四區農作物

以棉稻爲大宗本年初夏雨量稀少棉籽不易萌芽滋長竟有補種三次之多者因之發育不全稻秧亦因夏初雨量不足妨害生機且多耗損戽水費用迨屆秋收連綿陰雨棉則鈴實腐脫復遭捲葉虫之患其能開花結實者蓋亦幾希稻穗則因久雨生芽兼受螟虫之患以致棉稻收成均各銳減平均約在五成之外至蔬菜等作物均有損失茲經本局等於上月二十九日會商結果決議(一)依據本市勘報災歉辦法及此次實地會勘結果高橋塘橋楊思洋涇四區被災程度相等其損失均在四分以上五分以下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列爲丙等擬請蠲免田賦十分之一其會勘報告表另具(二)劃入地價稅區域內之被災部份依照成案擬不蠲免惟查本年分田賦業已開征不及蠲免依據本市勘報災歉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應於二十五年份前後期田賦內分別流抵以資救濟除俟奉准後由本財政局分別查造各災區二十五年份田賦減免數目清冊另文會報外所有會勘災歉情形並擬議蠲免田賦辦法是否有當理合一併會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此呈由本社會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本市二十四年各區秋災農作物損失會勘表三份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兼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社會局局長吳醒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九六六號 為據呈修正限期催領土地證並逾限酌收保管費辦法准照辦由

令土地局

爲呈送修正限期催領土地證並逾限酌收保管費辦法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照修正案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及辦法

案查本局擬具限期催領土地證逾限酌收保管費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一案奉

指令第一六七三〇號內開呈悉該局爲積極淸理發證酌定保管費辦法以資促進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當即日公布遵辦繼思該項辦法尙多應行修改之處如第一項所定限期爲時過促擬展緩兩月第二項對於逾限仍未領證各業戶每證每月收保管費兩角爲數甚微恐不足喚起人民之注意故擬酌量增加又第四項各業戶催領通知書前已發過此次現經布告登報毋庸再發俾於經濟時間俱可節省理合將修正限期催領土地證並逾限酌收保管費辦法重行抄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辦法一份

兼代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土地局限期催領土地證並逾限酌收保管費辦法

一　人民已將舊單繳局換證執有收據幷已簽定圖稿送局逾期三個月以上者其土地證早經製就茲限二十五年二月底以前持收據到楓林橋本局發證室領證

二　逾限仍未領取者每證逾限第一個月收費五角二個月收費一元三個月收費一元五角四個月以下收費二元於將來領證時帶收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論

三　本局函示有告幷登載各日報新聞欄俾衆週知

四　布告及通知後如領證人擁擠擬專派人員協同發證室辦理俾資應付而利人民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九六九號　為據呈改善升科辦理手續尚屬可行應准照辦由

令土地局

呈為改善升科辦理手續呈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三項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以升科地價人民無力一次繳價者擬具通融辦法分年繳納以期市庫民力雙方兼顧業於本月三日將該項辦法原則呈請
鈞長核示在案惟對於升科地之辦理手續亦有酌量改善之必要爰將所擬辦法分別如下(一)凡各種升科地（包含溢地部照地及一切升科地而言）於業戶繳價後應於一個月內給證(二)凡部照地及公浜公路地非子母相生之升科案件於製圖後批准升科前應辦理公告手續其方法將該地領戶坐落等登報公布並於局門發貼地形圖以備市民閱看其公布費用由請領人負擔得由繳價內扣還但不准升領者不另發還(三)凡升科案件應先令領戶繳納丈費再與施丈如核准升科得於繳價時扣除之不准者概不發還以上各項辦理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吳

兼代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九七〇號　爲據呈擬復升科辦法再述緣由一案准如所議辦理由

令土地局

呈爲擬復升科辦法指飭各節辦理稍有窒礙謹再敍述緣由復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案查本局擬具各種升科辦法原則仰祈鑒核示遵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一六七六九號內開呈悉查所呈(甲)款內溢地升科無力繳納準分期十年微嫌呆板蓋極少數之價額不必期以十年僅可斟酌地價之多寡衡量其繳納之年限至於滯納息金一節不妨併入地價內酌量計算亦不必分訂過息致涉苛細又（乙）款內再地內如有小路改道惟寬度至少與原小路相等兩句似可删去蓋人民在其私有地內改闢小路若不妨礙他姓交通亦不必過於干涉且屬工務局主管範圍也末段之過息並照上述辦理其餘各節大致可行應准照辦此令等因奉此伏查

令文指飭各節與本局辦理上稍有窒礙之處謹再爲

鈞長陳之(甲)款內滯納息金併入地價酌量計算一節因本局通知業戶繳價時已將價目列入通知書內如以分期繳納又將息銀加入價內則與原通知價目不相符合又因分期繳納而預將息金加入價內倘有中間轉移情事例須如數一次清繳則未到期之過息一併交繳似亦稍欠平允且所以酌加利息者因取締其遲緩繳價之故非此不足以收效至辦法所定不過以十年爲最高額其有地價極少不必分期者或應予縮短者自當於訂定詳細辦法時留有酌量餘地以免呆滯又(乙)款內民間小路或里弄等如係共同必要出入

之路卽該地爲供役地因有地役權關係並依據人民之請求似亦有擬訂辦法之必要類此之事以前均係根據人民請求辦理倘不有地役權關係而人民亦無請求自當不加以干涉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聲述緣由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兼代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九七一號

爲據呈陸行區市政委員呈送四十三圖管理堤岸委員會各項章則會請鑒核備案一案應予照准由

令工務土地局

呈爲陸行區市政委員呈送四十三圖管理堤岸委員會各項章則會同轉請鑒核備案由

會呈暨章則均悉。審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卽遵照。此令。章則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茲因本工務局據陸行區市政委員呈稱以該區四十三圖堤岸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徵工修築爲永保該堤堅固起見擬組織管理堤岸委員會以專責成附呈所擬委員會章程議事規則暨管理規則各一份到局請予備案等情經本工務局審查各項章則大致尚妥關於管理規則第七條甲項提取該圖田地出入中費二成補充該委員會經費一節亦經會同本土地局審核事關地方公益尚屬可

行據呈前情擬即准予備案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各該章則備文會同呈請

鑒核祇遵實爲公便再此呈由本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吳

附呈陸行區四十三圖管理堤岸委員會章程議事規則暨管理規則各一份

兼代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工務局局長沈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九九九號

爲據轉呈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更改募捐日期及以前捐款俟將來總結束時一併呈報公布准予備案由

令教育局

呈一件爲據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呈請更改募捐日期及以前捐款俟將來總結束時一併呈報公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校長陳夢漁呈稱本校爲謀重建校舍呈請向外募捐當奉鈞局訓令教字第二九九二八號批准並

發還鑒印捐册一百本在案嗣以為期過迫呈請變更募捐日期並延長期限又奉鈞局訓令教字第三一〇九號內開案查前據該校呈報變更募捐日期並延長期限業經呈奉市政府第一四〇七七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合行轉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校校地初蒙市政府允在市中心區域第三次領地內指撥四十畝以為校地有着故即呈請進行勸募嗣以市中心區地價最低限度每畝二千五百元四十畝計需款十萬元迭次呈請減價未蒙允准再四籌維終以鉅數難籌祇有另行覓地但校地未經決定不便向外勸募除赴馬來亞稍稍請捐外在國內暫行中止茲蒙鈞局借租閘北體育場場址為校址急宜籌募款項從事建造惟以前次呈請募捐之期已過現擬重申前請改變日期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一日止為募捐之期又前赴馬來亞捐得之款為數甚微已收到者悉數儲存新華銀行尚有一部份未曾繳到目下先行登報公佈恐以為數過少影響今後捐數擬俟將來總結束時一併呈報並登報公佈所有請改募捐日期及以前捐款俟將來總結束時一併登報公佈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准賜備案謹呈

市長吳

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七〇〇〇號　為據呈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及合格人名單准予備案由

令教育局

為呈報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育檢定經過情形檢呈委員名單檢定合格人名單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已否分呈教育部，未據敘明，仰仍照章送部備案可也。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上海市政府印

案查本局舉辦第一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前曾擬訂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即經聘派公私立大學校長院長及本局科長督學組織檢定委員會由局長任委員長議定報名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日止旋以請受檢定者人數甚多原定日期不及報名展期至七月九日截止共計報名請受檢定者一三一五人隨將受檢定人所繳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件分交各委員審核各自審核後復於七月三十日集合各委員共同覆核一次庶幾審查標準得歸一致審查完竣計無試驗檢定合格者一一七八人應受試驗檢定者六三人不合格者四九人所繳證明文件不全者二五人應受試驗檢定人員復由本局按照應試科目延聘大學教授學術專家爲命題委員撰擬試題封密送交檢定委員會委員長於八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假震旦大學舉行筆試口試各科試卷送由命題員評閱評定試驗檢定及格者一八人試驗檢定全部未及格僅一部份科目及格者二一人經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九月六日將無試驗檢定合格名單登報布告一面印塡檢定合格證書及試驗檢定一部份科目及格證明書嗣以檢定合格證書是否須貼印花查閱印花稅法未有規定函奉
教育部參事處函復應免貼印花業將受檢定人所繳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件及檢定合格證書試驗科目及格證明書分別布告發還給領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檢同檢定委員會委員名單命題委員名單及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試驗檢定及格人員試驗檢定一部份科目及格人員各名單備文呈報仰祈
察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呈送檢定委員會名單一紙命題委員名單一紙無試驗檢定及格人員試驗檢定一部份科目及格人員名單一份

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批　令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一四號　爲准內政部咨復鄭午昌呈送漢文正楷二四號鉛字銅模請註册一案礙難照准批仰知照由

具呈人鄭午昌

爲呈送漢文正模二四號鉛字銅模請註册由

呈件均悉。經咨准

內政部警廿五1廿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一六四九六號咨略開：

「查該項銅模註册，係依據著作權法第一條第四項照片雕刻模型之規定，自應限於雕刻模型，不能以字體作爲標準；且查每號全副字模，均約在五千枚以上，應備具各號全副字模樣品各二份，連同各號全副字模定價五倍之註册公費，分別呈請註册，方符規定。該具呈人鄭午昌所送漢文正楷二四號字模，均係各號字模一部份，並非各號全副字模，核與規定不符，所請註册一節，礙難照准。」等由過府；合行發還原附各件，批仰知照，此批。原件發還。

計發還漢文正楷號鉛字各二份銀模各一份註册費國幣一百四十元零四角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一六號　爲據呈爲地產糾葛請求救濟一案已令飭詳細擠軋具復由

具呈人曹顧氏

呈爲地形被變界址不明請求救濟由

呈悉。該民地究竟有無被人侵蝕情事，已轉局詳細擠軋，具復核奪。此批。附件姑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一八號　爲據請領故兵王得智邮金批准墊發一次卹金八十元由

具呈人王級三

爲請領故兵王得智卹金由

呈暨卹令均悉。查該故兵王得智一次卹金八十元，應准發給。除令飭財政局墊發外，仰即攜帶卹令，並再備具領狀保狀各二份，逕往該局具領可也。此批。卹令一聯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一九號　爲據呈請變更登記一案經咨准內政部咨復准予備案由

具呈人商業導報館

爲呈報更改刊期請予變更登記由

呈悉。據呈當經轉咨核辦並批示在案。茲准內政部咨復，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二一號　爲同善堂地產已定處分辦法核准有案不能以個人意旨有所變更由

具呈人侯嘉海

呈一件爲同善堂地畝捐助各省水災義振會懇請准予撥交由

呈悉。經令飭社會局查復去後，茲據呈稱：

「查該同善堂地產，因各方呈請撥捐補助者甚衆，本局顧此失彼，勢難平均分配，乃經擬具處理該項款產意見，呈奉鈞府第一〇八三三號指令核准辦理，旋因法院方面訟案未結，遂致擱置甚久，最近向法院調回原卷，正依原定計劃，着手進行，該侯嘉海係前第四區棉紡業產業工會之代表，當時曾將奉令辦理情形，批飭知照有案。該同善堂地產，既經定有處分辦法，且同屬辦理慈善事業，未違法院判決原意，該侯嘉海何得以個人意旨，自由捐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逕予批斥。」

等情前來，查該同善堂地產，既經定有處分辦法，同屬辦理慈善事業，自不能以個人意旨，有所變更，所請應不准行，合行批斥。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二二號

為據呈請求體恤民艱准予補給修理執照以維生計一案批斥不准由

原具呈人沈宏鼎等

呈一件呈為體恤民艱仰祈鑒核准予補給修理執照以維生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協和震等商號呈請暫緩拆屋到府，業經令據工務局呈復，指令並批斥在案。據呈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函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二三號

為據工務局呈復關於該民等自願貼費請求救濟出路事關私人出路應自行設法祈鑒核一案批示知照由

具呈人沈裕舟等

呈爲自願貼費請求救濟出路俾便進出而利建設由

呈暨草圖均悉。此案經令據工務局呈復稱：

「遵查本年六七月間，曾據沈裕舟等先後具呈，請求取締沈妙根阻止出路前來，當以虹橋路路面，尚無依照規定路線拓寬之準備，該沈妙根之地，亦未收用，所請殊難照准，即經批示知照在案。事關私人出路，應由該民等自行設法。」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二四號

爲據呈爲工務局不明土地局裁定之道路謊將本案事實及理由呈訴請求糾正一案批仰更正呈核由

具呈人孫志勳等

呈爲工務局不明土地局裁定之道路謊將本案事實及理由陳訴請求糾正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來呈未將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等塡明，核與訴願法第六條之規定不符，仰即遵照更正，再行呈候核辦。附件發還。此批。

計發還訴願附件册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二七號　爲據呈余四海等不法行爲應向法院告發由

上海市政府印

原具呈人朱維國等

呈一件呈爲余四海等排擠難民私租漁利請求查明歸公由

呈悉。所控如果屬實，余四海等係犯有刑事嫌疑，應向該管法院告發，本府未便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三一號　爲據社會局呈復該民等呈控謝德喜違章設店一案辦理情形批示知照由

原具呈人田樹高等

呈一件呈爲共和園新熟水店違法開設請求令飭社會局再派公正人員復查事實秉公取締以重法令而安營業由

呈悉。此案經令據社會局呈復，該謝德喜呈爲擬在共和路二一三號開設共和園熟水店請登記給證一案，經派員查明，核與熟水店業登記辦法，尙無不合，當經照准在案。旋又據該田樹高等

呈控謝德喜違章設店，請求取締到局，經查明所控不實，至原呈有涉及主辦人員一節，應即提供確證，如果屬實，自當依法嚴懲，否則該具呈人應負誣告罪責。等情，據此，合行批仰迅即提出確證，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三三號

為據呈請發給中外商業金融彙報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應予照准由

具呈人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函呈一件為呈請發給中外商業金融彙報聲請登記之證明文件由

呈悉。應予照准。證明書隨發。此批。

計發證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三四號

為據呈請變更登記並發給證明書應予照准由

具呈人大美晚報館

呈一件爲更換發行人請核轉變更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明文件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此批。證明書隨發。

計發證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三五號　爲批該公司呈繳運輸炸藥護照十四張准予轉請核銷由

原具呈人中興煤礦公司

呈一件爲繳運輸炸藥護照十四張由

呈件均悉。查來呈文尾，未曾具名，實屬疏忽已極。除護照准予轉請核銷外，批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三八號　爲據請領故員趙鐵橋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遺族年撫金批示照准由

具呈人趙黃愼儀

爲請領第二十期遺族年撫卹金由

呈件均悉。查所請發給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遺族年撫卹金四百八十元，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局墊發外，仰卽攜帶卹證，逕赴該局具領可也。此批。正副領保狀四紙轉。卹證一聯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三九號 爲據呈爲柳江煤案請願緊急處分候令局妥爲處理由

具呈人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潘以三

爲請願緊急處分由

呈悉。仰候令飭社會局妥爲依法處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四一號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

具呈人英文中國季刊社

呈一件爲發行英文中國季刊聲請登記由

呈件均悉。經咨准

內政部咨復內開：

「案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二一六三號咨，以據英文中國季刊社呈為發行英文中國季刊聲請登記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核與出版法尚屬相符。除將原送書表暨刊物存查外，相應塡具該社登記證，咨復查照轉發見復，并希轉飭該社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寄呈刊物備查為荷。」

等因，計附登記證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該證批仰遵照具領，並依法寄呈刊物，以憑察核為要。此批。

計發警字第四九五九號登記證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四二號　為據呈請發給換發新登記證之證明文件應予照准由

具呈人大陸報館

函呈一件為呈請發給換發新登記證之證明文件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批。證明書隨發。

計發證明書一件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二四三號至第三三二四五號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

具呈人　體育世界社／歌星畫報社／中雍無綫電機廠

呈一件爲發行體育世界／歌星畫報月刊／實用無綫電雜誌聲請登記由

呈件均悉。經咨准

內政部咨復內開：

「案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三十一日第四二六四／四二七一／四二七〇號咨，以據體育世界社呈爲發行體育世界／歌星畫報社呈爲發行歌星畫報月刊／中雍無綫電機廠呈爲發行實用無綫電雜誌聲請登記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核與出版法尙屬相符。除將原送書表存查外，相應塡具該社登記證，咨復查照轉發見復，幷希轉飭該社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寄呈刊物備查爲荷。」

等因，計附登記證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該證批仰遵照具領，並依法寄呈刊物，以憑

察核爲要。此批。件存轉。

計發警字第四九六〇 四九五八 四九五七號登記證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四六號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

具呈人華威貿易公司出版科

呈一件爲明星月報更名明星半月刊聲請變更登記由

呈件均悉。經咨准

內政部咨復內開：

「案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四二八一號咨，以據華威貿易公司出版科負責人周劍雲呈爲明星月報業經更名明星半月刊，塡具書表，連同舊證，依法聲請變更登記一案，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核與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尙屬相符。除將舊證銷存外，相應塡具該社新證，咨請查照轉發見復，并希轉飭該公司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寄呈刊物備查爲荷。」

等因，計附登記證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該證批仰遵照具領，並依法寄呈刊物，以憑

察核為要。此批。件存轉。

計發警字第四九六二號登記證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四七號　為據呈請備案經令飭衛生社會兩局會核呈復情形批示遵照辦理由

原具呈人全國醫師聯合會

呈一件呈請備案由

呈悉。當經令飭衛生社會兩局會同查核去後，茲據會呈復稱：「遵經會商認該會為自由職業者團體，應照監督社會團體規則呈報本社會局登記立案；但由該會具報章程表單時，本衛生局會同審查，以資縝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等情；據此，查該局等所陳，尚無不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五〇號　為據呈請變通碼頭並泊費一案未便照准仰遵照由

具呈人三民輪局等代表王伯祥等

呈一件為碼頭停泊費事臚陳困難情形請求變通辦理由

呈悉。案經飭據公用局查復稱：

「查本局自民國二十年，接管市碼頭業務以來，對於駁岸之重建，碼頭之添修，淤灘之疏濬，秩序之整飭，無一不積極進行，其目的無非謀航商並泊之便利，與客貨上下之安全，數年來費用浩繁，諒為各方所洞悉，即就建築該輪局等所靠之第十八號碼頭而言，所費亦在三萬元以上，其籌款建築之碼頭，尚須拔本付息，滬南碼頭區域，輪船並泊碼頭，訂有並泊費章程，歷經呈奉鈞府核准公布在案。航商既享使用碼頭之權利，自應遵章納費，此乃權利義務均等之旨，毫無疑義，而該三民利民兩輪局，自本年七月起，將各輪並泊碼頭以來，迄今並泊費分文未繳，始則請求減輕費率，經飭本局碼頭倉庫管理處邀同該兩輪局代表王伯祥到處，將市碼頭性質，及並泊費章程，暨碼頭設備情形，詳加解釋，該代表亦認通融辦理，本局確有為難之處，而又未肯遵章納費，故本局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令飭該兩輪局，限期將所欠並泊費，悉數繳清，以重公帑，同時並經呈報鈞府鑒核在案。現在則更進一步，請求豁免並泊費，復查三民利民兩輪局，所有小輪，行駛浦東南匯等處，確係營業性質，何得請求免費，倘該兩輪局得邀減免，其他各航商之小船，勢必援例請求，即航行江海之船舶，亦將步其後塵，藉口商業不振，紛請減輕負担，此例一開，不特違反定章，影響市庫，即市碼頭數年來慘淡經營之事業，亦恐因此摧殘，而無法整理。又查滬南第十八號碼頭，本年六月工竣之後，為便利該處水上交通起見，曾飭由本局碼頭倉庫管理處，通知

停留該碼頭附近各小輪，並泊十八號碼頭，俾便客貨之上下，該兩輪局並無相當碼頭可以停泊，而將小輪停靠於董家渡南首浦江所停之木排，此種辦法，不特不顧旅客安全，抑且妨礙水上交通，故不得不加以取締，來呈所稱迫令停泊十八號碼頭一節，殊非事實。來呈又稱請予指定一免費公用碼頭一節，查三民利民兩輪局小輪，行駛浦東南匯等處，純係營業性質，未便請求免費使用公共碼頭，應請毋庸置議。」

等情，據此，合行批仰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五一號

為准軍政部咨發該公司運溴護照壹張並退還多繳印花稅費洋五角仰即派員具領批飭知照由

具呈人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為呈請領運溴護照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轉咨

軍政部核發去後，茲准核發閏字第零零肆零號運輸護照壹張，並退還多繳印花稅費洋五角，咨送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批飭該公司備具領紙，派員來府具領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五三號　爲據呈案經調解成立抄附合同請發地證一案已令飭迅辦由

具呈人符鍾珏等

呈爲前因處分共爲土地發生爭執案業經調解成立請求准予發給土地執業證由

呈暨抄件均悉。已令土地局查案迅予給證矣，仰卽知照。此批。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五四號　爲據呈華懋攝影場建築工程完工圖賴各節應俟法院裁決書送府方可協助執行由

具呈人張可成

呈一件爲華懋攝影場建築工程完工圖賴巨款請求准予强制執行拆屋拍賣材料由

呈件均悉。旣據呈訴法院，應俟裁決書送府後，方可協助執行。仰卽知照。此批。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五五號　爲批飭補填聲請變更登記書表呈轉核辦由

具呈人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主任張肖梅

爲呈報金融統計月報更名中外商業金融彙報情形請予變更登記由

呈件均悉。據經咨准

內政部咨復，以所請核與規定手續尚欠完備，囑爲轉飭補填聲請變更登記書表呈轉核辦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該項書表，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計發聲請書登記表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五六號　爲批飭補填聲請變更登記書表呈轉核辦由

原具呈人大陸報館

呈一件爲呈報更換大陸報及英文大陸週刊發行人請予變更登記由

呈件均悉。據經咨准

內政部咨復，以所請核與規定手續尚欠完備，囑爲轉飭補填聲請變更登記書表呈轉核辦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該項書表，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計發聲請書登記表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　第三三五七號　爲批飭依法聲請登記由

原具呈人邱士英

呈一件爲呈報創辦中外文學月報請予核轉登記由

呈悉。查創辦雜誌，應塡具聲請登記書表呈轉內政部核辦。來呈核與規定手續尙欠完備，無憑核轉。茲特檢發該項書表，仰卽遵照補送過府，以憑核辦可也。此批。

計發聲請書登記表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　第三三五八號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

原具呈人讀書生活社

呈一件爲發行讀書生活聲請登記由

呈件均悉。經咨准

內政部咨復內開：

「案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二六二號咨，以據讀書生活社呈爲發行讀書生活聲請登記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核與出版法尙屬相符。除將原送書表刊物存查外，相應塡具該社登記證，咨復查照轉發見復，並希轉飭該社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寄呈刊物備查爲荷。」

等因，計附登記證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該證批仰遵照具領，並依法寄呈刊物，以憑察核爲要。此批。件存轉。

計發警字第五〇一〇號登記證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六〇號 爲據報防酵月刊負責人變更住址情形經咨准內政部准予備案由

具呈人基督徒聚會處

爲呈報防酵月刊負責人變更住址情形請予轉咨備案由

呈悉。經咨准

內政部咨復，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六一號至第三三六四號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

〔上海市政府印〕

具呈人　星火文藝社　電影生活社　青青畫報社　上海業餘無線電研究社

呈一件爲發行　星火文藝月刊　電影生活月刊　青青電影月刊　業餘無綫電旬刊　聲請登記由

呈件均悉。經咨准

內政部咨復內開：

「案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二六〇　四二五七　四二五六　四二六一號咨，以據　星火文藝社　電影生活社　青青畫報社　上海業餘無線電研究社　呈爲發行　星火文藝月刊　電影生活月刊　青青電影月刊　業餘無綫電旬刊　聲請登案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核與出版法尚屬相符。除將原送

書表刊物存查外，相應塡具該刊登記證，咨復查照轉發見復，幷希轉飭該社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寄呈刊物備查爲荷。」等因，計附登記證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該證，批仰遵照具領，並依法寄呈刊物，以憑察核爲要。此批。件存轉。

計發警字第五〇〇八 五〇〇六 五〇〇九 五〇〇七號登記證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六七號　爲據呈爲土地糾紛請派員查勘免拆已建新屋並請令行工務局收回成命一案批斥不准由

具呈人孫志根

呈爲土地糾紛請求重行派員實地查勘俾免拆已建新屋並請令行工務局收回成命由

呈暨草圖均悉。查該民營造地盤東北角，佔越道路，前據工務局查明呈報前來，業經指令轉飭拆進並批示各在案。所請未便准行，仰即知照。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六八號　爲據呈請核准儲藏煤油於浦東東溝華興碼頭油池一案未便照准由

具呈人華商合中企業公司吳達模

呈請核准儲藏煤油於浦東區東溝華興碼頭油池由

呈悉。查浦東東溝地方，並非油池區城，該民所請，未便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六九號　爲據財政局議復源順等木號租價估計允當令轉知繳納房捐由

原具呈人上海市商會

呈一件爲財政局增收源順等木號房捐轉請糾正由

呈及附件等均悉。經令據財政局呈復略稱：

「查得最近估定源順等木行租價，均係根據租約及切當事實爲標準，各有字樣證明，自屬允當，已令飭市北稽征處遵照分別改正，照章追繳漏捐處罰。」

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行批示，仰卽轉知遵繳。此批。房捐通知及收據四十紙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三三七〇號至第三三八〇號

為據

近代人圖書出版社
第一出版社
電影漫畫社
兒童日報館
花絮出版社
讀書嚮導雜誌社
影壇半月刊社
藝輪文藝社
兒童文藝雜誌社
華盛貿易公司
致富導報社

呈為發行

趣味半月刊
聲色畫報
電影漫畫
兒童日報
花絮半月刊
讀書嚮導旬刊
影壇半月刊
藝輪月刊
兒童文藝雜誌
明星半月刊
致富導報

聲請登記一案仰候轉咨核辦由

具呈人

近代人圖書出版社
第一出版社
電影漫畫社
兒童日報館
花絮出版社
讀書嚮導雜誌社
影壇半月刊社
藝輪文藝社
兒童文藝雜誌社
華盛貿易公司
致富導報社

呈一件爲發行讀書嚮導旬刋聲請核轉登記由

趣味半月刊
聲色畫報
電影漫畫
兒童日報
花絮半月刊
影壇半月刊
藝輪月刊
兒童文藝雜誌
明星半月刊
致富導報

呈件均悉。仰候轉咨

內政部核辦可也。此批。件存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佈告

●上海市政府佈告第二八九號　爲准財政部電兌換法幣不得紛擾嚴杜收集販運各節布告周知由

案准

財政部宥未錢滬電開：

「自法幣施行以後，本部爲便利銀幣銀類之持有人兌換法幣起見，經即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布施行，其窮鄉僻壤一時尙無法幣流通者，暫准保持原有習慣，並應將銀幣銀類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行使，均經先後電達在案。近據密報，各地方時有軍警未能明瞭法令用意，對於無知愚民攜帶少數硬幣，往往藉端留難，或於攜赴兌換法幣途中，攔截沒收，無辜受累，羣情惶惑，以致持有銀類之人不敢出門兌換等語，如果屬實，殊足影響法幣推行，現當新舊年關，鄉間小民紛往城市購買用品，上項情形，尤應亟爲糾正，所有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如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但應飭令收受鋪戶，送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其無知愚民不明政令攜帶銀幣，應即指示就近兌換機關，令其兌換法幣，至攜赴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尤不得中途攔截，致滋紛擾，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若故存隱匿，意圖偸漏，或收集販運，營私牟利，一經查覺，仍應嚴予法辦，庶於體恤之中，仍寓杜弊之意。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布告周知。」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市長吳鐵城

□附各局佈告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局字第一一九三六號

奉案

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三三八號內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一三九〇四號咨開『本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至本年六月止核准獎勵各專利案件業已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本部實業公報及布告各在案茲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應由各地方政府加以保護除分咨外相應抄送清單一份咨請查照並分飭所屬一體保護爲荷』等由幷附清單一份准此除分令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等因附發清單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抄單函請市政府祕書處發交市政公報刊登外合行抄錄原單布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周知此佈

附抄請單一件

局長吳醒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

呈請人	住址	品名	專利部分	專利年限	起迄年月日	專年號數	備案
漢蓀公司鐘靈	上海望平街一六一號	鐘靈印字機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至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延字第一號	該項印字機於民國十七年已經核准專利五年茲依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呈請延展專利予以核准
鄭植南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鄭天錫律師轉	完全透明肥皂	關於以各種油脂松香及酒精或甘油製造完全透明肥皂之成分配合暨時間溫度之調製方法	五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至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專字第一號	
穆湘玥　朱錫昌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五樓豫豐紗廠辦事處	穆朱式大牽伸隙縫羅拉	穆朱式大牽伸隙縫羅拉邊之直徑較大於螺旋線之直徑置於下中羅拉之上中間成一十六分之一至五百分之一英吋之隙縫構造部份	五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專字第二號	
許厚鈺	上海呂班路萬宜坊五五號	許氏叠礫砂篩	全部	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專字第三號	
謝强生	本京萬國儲蓄會莊學本轉	强生傢具	照原呈ABC三種式樣製成之强生傢具全部	五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至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專字第四號	
曾曉歸	上海江灣葉園前四號	麥蒂茶	配合成份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專字第五號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兩用臘紙	全部	十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專字第六號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臘紙改正藥水	藥料配合成份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專字第七號
俞斌祺	上海漢口路九號中國興業公司	旋行機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專字第八號
陳薇航	上海南京路四七四號二樓薇航照相化學工業廠	中國照相印像紙	藥料配合成份及製造方法部份	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專字第九號
湯仲明	隴海路機務處黑潼段	仲明代油爐	爐內（一）手搖篩灰圓盤（二）爐底儲水夾層（三）螺旋開關爐蓋（四）在風箱口之蒸氣管（五）濾氣箱之冷却管各構造部分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專字第十號
徐衡周	上海楊樹浦臨青路一四〇號良新油爐廠	鐵質搪瓷火油風爐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專字第十一號
徐蓉芳	上海呂班路蒲柏坊九號	自來保煖壺	燈心下部之玻璃管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專字第十二號

呂時新	上海華德路月華坊六三號中新工廠	經濟油爐	腔部大小兩圓圈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專字第十三號
徐炳章	上海六碼頭街一三五號	橡皮頭鞋帶	橡皮頭製造方法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專字第十四號
殷魯深	上海西愛咸斯路慎成里五九號大中華自來水筆廠	博士式自來水筆真空吸水器	該項自來水筆之吸水裝置	五	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專字第十五號
丁育三	開封中山市場前街七九號民生針織工藝傳習所	自動針織機	全部	五	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專字第十六號
葛益綬	上海大南門白漾一弄八十號	安全雙層裏胎	全部	五	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專字第十七號
俞斌祺	上海周家嘴路六二二號	中文打字機之印字標針及橫行間隔器	該兩種機構裝置	五	自二十三年九月七日至二十八年九月六日止	專字第十八號
林炎天	上海閘北天寶路恆益西里十六號	玻璃皂	該項玻璃皂之配合方法	五	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止	專字第十九號

李子賓	本京大隱壁文化燃料廠	文化燃料	該項文化燃料之配合成分部分	五	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止	專字第二十號
方耀廷	上海北京路二七八號三樓二〇五號黃培餘會計師代轉	經濟引火機	全部	五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止	專字第二十一號
汪靜宜	上海麥底安路十六號耀華薄荷製造廠	藿香精	全部	五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專字第廿二號
邱伯安	上海十六舖關橋久和里一號	多絲燈泡之燈泡銅頭玻璃質上銅片開關	該燈泡銅頭玻璃質上銅片開關之裝置部份	五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止	專字第二十三號
顧藹畬	本京城北嚴家橋二二號	衛生閱書架	全部	五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專字第二十四號
張序哲 張百容	鎮江西門大街張裕昌寅記彩蛋廠	氫氣化納製造彩蛋方法及蠟裹方法	全部	五	自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止	專字第二十五號
吳梯青	杭州東平巷二三號	電化氧氣機	全部	五	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止	專字第二十六號

凌君平	嘉定私立普通學校	彈簧珠大算盤	該算盤之彈簧珠部份	五	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專字第二七號
保安門鏡廠	上海四川路三三號七樓七一〇號奚玉書會計師代理	保安門鏡	全部	五	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專字第二八號
許炳熙	上海天津路福綏路七十五號大中染料廠	紅色硫化元	以236二硝基烚醇爲中間物加硫製成紅色硫化元之方法	五	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止	專字第二九號
沈祖馨	上海南楊橋仁吉里三號	不倒秤錘	全部	五	自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止	專字第三十號
劉和	本市五台山村九號	有機肥料之活化作用方法	全部	十	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專字第三一號
劉和	本市五台山村九號	用氯氧化鉀百分之十二之溶液處理蒸骨所磨成之碎末以製肥料之方法	全部	五	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專字第三二號

奚竹平	上海淡水路口愛多亞路興業里六號	文化爐灶保險開關及水櫃三部份	五	自二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二十九年六月九日止	專字第三三號
袁翼云	上海百老匯路百老匯公司	永動日曆全部	十	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專字第三三號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局字第一一九八二號

案奉

市政府訓令一六三五七號內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三九〇三號咨開『前據上海天利淡氣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淡氣製品國興實業製造廠以製造乾漆大中華橡膠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製造汽車輪胎僑商陳瑞祺等以籌組新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在滬設廠製造人造絲玻璃紙暨浙江省嘉興縣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以製造捲菸紙先後呈請依照工業獎勵法准予專製權等情到部經發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由本部復核分別准予在上海市區內享有專製權五年除塡發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將以上各案列表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妥予保護實紉公誼』等由並附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卽便遵照」等因附發清單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抄單函請市政府秘書處發交市政公報刊登外合行抄錄原單布告商民人等一體周知此佈

附抄單一件

局長吳醒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依照工業獎勵法核准專製權案件表

呈請人	地點	製品	獎勵方法	施行日期
天利淡氣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菜市路 工廠上海陳家渡	淡氣製品	在上海市區內享有專製權五年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
國興實業製造廠	上海其美路廟後路	洋乾漆	在上海市區內享有專製權五年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
新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造絲玻璃紙	在上海市區內享有專製權五年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
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博物院路 工廠浙江嘉興縣	捲菸紙	在浙江福建山東河北四省及上海青島天津三市享有專製權五年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
大中華橡膠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愛多亞路 工廠上海徐家匯路	汽車輪胎	在上海市區享有專製權五年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上海市土地局公告 第一〇號

為市中心區收用美冊一八七五號永租契地先將上契批銷公告週知由

關於市中心區收用美冊一八七五號永租契地一案經迭函美總領署轉飭該租主繳契領價案懸已久未據該租主遵照辦理本年十七日始准美總領署函知該號下契業經原業主遺失無從檢繳當經本局擬定辦法函請美總領署在未取得該租主所執該號下契以前將存署同號上契先行移送批銷存局俟將來原租主繳到下契再補行批銷所有應給地價當由本局於收到上契後隨即填繕領款憑證送存領署轉交租主領取地價以上辦法業經美總領署贊同當將美冊一八七五號上契於本月三日函送到局幷請將辦法登報等由准此除照填領款憑證函送美總領署並批銷上契存局外合行公告週知特此公告

兼代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法規

◉上海市政府令第二八五號

茲修正上海市成藥註冊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市長吳鐵城

修正上海市成藥註冊規則

一　本規則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在本市區內製造或輸入販賣成藥者除遵照管理成藥規則外並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　每種成藥於呈奉行政院衛生署化驗合格領得許可證後應即呈請本市衛生局註冊

四　呈請註冊時每種成藥除應分別塡具聲請書外並應附繳下列各件（一）署頒成藥許可證及原證六寸照片各一件（二）樣品及附屬印刷品等各三份經審查合格始得准予註冊

五　任何一種成藥非領有署頒許可證者不予註冊非經核准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發售

六　呈請註冊之成藥經審查合格准予註冊時由本市衛生局批示聲請人知照不另給註冊執照

七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除應遵照管理成藥規則第九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外不得用衛生局保證等字樣

八　違反本規則時得按照管理成藥規則之規定處罰之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博物館章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市政府並受董事會之監督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館以蒐集保存研究並陳列各種文物及其他有關文化產業之物品供給公衆觀覽研究爲宗旨

第三章　職掌

第三條　本館蒐集陳列之物品以本市爲主或雖非本市文物而與我國文化產業有相當關係者亦從事蒐集

第四條　本館暫設左列二部

甲　歷史部　凡關於文獻制作產業演化歷代書契服御器物及各種統計圖表等屬之

乙　藝術部　凡關於書畫雕塑音樂戲劇及各種美術工藝等屬之

考古學暫附屬於乙部

第四章　組織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祕書一人主任三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設書記及服務生若干人

第六條　館長商承市長及董事會總理館務主任商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

第七條　祕書承館長之命辦理祕書職務

第八條　總務部專司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部之事項

第九條　歷史部專司該部所屬之蒐集製作陳列編審等事項

第十條　藝術部專司該部所屬之蒐集製作陳列編審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館館長由董事會提請市長聘請之祕書及各部主任由館長提請市長委任之幹事及事務員均由館長派充請市政府備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館設董事若干由市長聘請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設計擴充事項

乙　館長進退事項

丙　預算決算審核事項

丁　建議重要興革事項

第十四條　董事會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六章　專門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館得設專門委員會協助本館徵集鑒定選購物品及關於博物館之學術研究由館長遴請市長聘請之

第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館每月舉行館務會議每週舉行部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各該會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館經費由市政府撥給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上海博物館徵集陳列品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對於市文化產業及習俗上有歷史意義之物品不論實物模型標本攝影圖籍等均在徵集之列或雖非本市文物而與我國文物有相當關係者亦得酌量徵集

第二條　徵集物品之範圍暫定二部十七類計開如下

A　歷吏部

甲　產業類

1　漁（包括捕漁工具模型及各種水產標本等）

2　鹽（包括鹽場模型製鹽順序及食鹽標本等）

3　棉（包括各種棉花標本土布標本紡織工具模型及紡織機械等）

4　其他上海市之重要產業

乙　交通類

1　固有交通器具模型及標本（各種船車轎子等均屬之）

2　近代交通器具模型標本輪船鐵道公路飛機郵電等均屬之

丙　建築類

各種房屋橋梁園林之模型圖樣及照相建築材料

丁　計算器具類

1　度量衡　算盤附

2　計時器

戊　貨幣類（各種金屬幣各種紙幣）營業票據附

己　宗教類

1　佛　教（包括像器經典等）

2　基督教（同上）

3　回　教（同上）

4　道　教（同上）

5　其他各教

庚　禮俗類

1　習俗（包括歲時用品及出生婚嫁祝壽喪祭之用品等）

2　生活（包括飲食家具粧飾服裝嗜好及娛樂等）

3　迷信（包括卜筮星相巫覡等）

辛　教育類

1　科舉時代之書院及義塾等

2　近代之學校教育

3　近代之社會教育

壬　學藝類

1　圖書（包括歷代上海志書關於上海之書籍地圖暨上海各種期刊上海活作品上海人著述）

2　實物（包括文房用品及版片等）

癸　文獻類

1 各種史蹟或實物
2 圖像及金石拓片
3 官廳檔案及各業行規等

B 藝術部考古學附

甲 書畫類(名家手蹟至近代爲止)
乙 攝影類(各種照相器具附)
丙 雕塑類(各種浮雕立體雕及塑雕像手捏品等)
丁 音樂類(包括中外歷代樂器樂譜樂歌)
戊 戲劇類(包括劇行頭戲場模型等)
己 美術工藝類
1 陶磁
2 琺瑯玻琍燒料
3 鑲嵌品
4 盆景
5 漆器
6 金屬細工
7 玉石竹木草骨角牙皮革紙等細工
8 顧繡緙絲及其他編織品
9 其他
庚 考古學類

一　先史時代

化石　包括曙人時代以後之人類及動物化石及模型

石器　包括舊石器時代以後之石器實物

二　歷史時代

1　甲骨(包括甲骨文字兵器裝身器等)貝牙品附

2　玉器(包括歷代所傳圭璋璧璜等)石器附

3　銅器(包括各種禮樂器服御器古兵古泉等實物及拓片)

4　鐵器(包括歷代兵器用具等)鉛錫等製品附

石刻(歷代碑刻及拓本攝影等)

陶瓷器(歷代用器明器磚瓦及拓本等)琉璃附

竹木器(包括用器及槨木簡冊及建築上裝飾品等)

漆器(包括歷代用品)

繪畫(歷代繪畫及壁繪幕畫等)

雕塑(歷代雕刻摶塑之圖像等)

典籍(歷代經典圖籍名人手蹟等)

建築及墓制模型攝影及報告書

整個發掘系統出土品及攝影報告書

其他(布帛絲織品暨各項用具等)

第三條　徵集分捐贈寄存購置三種

第四條　凡捐贈物品除記明捐贈者姓名外另有紀念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寄存物品除記明寄存者姓名外其寄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認爲本館應行徵集之物品雖非本人收藏而知其物品之存在處所者或僅能舉其名稱不知物主者經代爲採訪報告本館如其事物確有價值因此得以徵到時對於採訪報告之人本館應予酬謝

第七條　凡本館所徵集之物品如有讓與者隨時可與本館接洽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議決函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決函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博物館捐贈陳列品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館徵集陳列品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捐贈本館之物品經本館同意後接受之

第三條　凡捐贈物品除登記並標明捐贈人姓名外更定下列五項紀念之

甲　凡捐贈物品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題名於銅牌

乙　凡捐贈物品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甲項辦理外並刊印照片於紀念冊

丙　凡捐贈物品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除照乙項辦理外並由本館贈送金屬紀念章

丁　凡捐贈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除照丙項辦理外並選定陳列櫥一架以捐贈人之名名之

戊　凡捐贈物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除照丙項辦理外並選定陳列室一間以捐贈人之名名之

第四條　凡捐贈之物品極爲珍貴無從估計其價值者或物品之原料並不貴重而須費去極大之努力採集者除將事實登記並標明外另由董事會特議紀念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議決函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決函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博物館寄存陳列品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館徵集陳列品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寄存本館之物品經本館同意後接受之

第三條　凡寄存物品其往返運送包裝等費由雙方商定之

第四條　凡寄存物品須由寄存人塡寫寄存證同式兩份以一份存館備查一份由本館於物品收齊後蓋章交還寄存人將來憑證領回物品

第五條　寄存時期除有特殊原因經本館認可外至少以一年爲限期內不得取回期滿仍不領回者聽

第六條　寄存物品本館認爲無須陳列或陳列過久恐有損壞時得隨時通知寄存人領回

第七條　寄存物品經本館通知領回逾三個月仍不領回或寄存期限已滿後再逾三年仍不來館收回者即作爲捐贈本館

第八條　寄存物品經本館正式接受後除於不可抗之天災人禍外本館當負責認眞保管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議決函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決函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協助推行識字教育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核准增加第八條條文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

第八條　市公安局分局所長官在各管區內協助辦理識字教育著有成績者由市政府嘉獎之其辦事不力以致識字教育無法進行或使進行上發生困難者懲處之

上海市政府令 第二八七號

茲制定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平民村管理細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平民村管理細則

市長吳鐵城

一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平民村居住規則第二十條訂定之

二 本會平民村得聘用下列職員

甲 義務顧問一人

乙 村主任若干人(每村一人)

丙 助理員若干人

丁 教職員若干人

以上職員均由本會直接任免之

三 村主任秉承本會總幹事督同助理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甲 關於村內住宅宿舍之管理事項

乙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丙 關於文書庶務事項

丁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戊 其他交辦事項

四 村內一切學校教育社會衛生事業及公民訓練由村主任督同助理員及教職員辦理之

五 各村支出經費由村主任造具預算決算呈由本會核轉市政府

六　村主任每月須將村內工作狀况報告本會察核

七　村主任因事請假應先呈請本會總幹事核准方得離職

八　村內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先呈請村主任核准方得離職

九　村內職員服務時間除例假外以每日八小時為原則

十　村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各村自定之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細則自本會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令第二八八號

茲制定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平民村居住規則公佈之。此令。

市長吳鐵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平民村居住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平民福利起見建築平民村所有一切設施以謀平民居住之便利舒適與幸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各平民村冠以所在地路名以資分別

第三條　本市市民現有相當職業全家每月收入在四十元以下願入本會平民村居住者應填具申請書經本村主任許可方予租住

第四條　各村住民須恪守秩序及公德遵守村內一切規則服從本會所委任各職員之指導並有參加下列各事項之義務

一　學校教育及其他公民訓練
二　村內公共衞生及消防警衞等事項
三　體格及衞生之檢驗
四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第五條　村內住宅宿舍暫照下列標準收費
一　住宅暫分兩種
甲種　每月租銀三元
乙種　每月租銀四元
二　宿舍　每床一位月租一元

第六條　住戶或住客須先繳押租銀一個月其租金自訂租日起照國曆按月上期繳納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七條　村內住宅每所只准一家租賃不得分租更不得容納單身客人如因親朋探訪有留宿之必要者須先報告村主任許可方得留宿

第八條　男宿舍不得招待女客女宿舍不得招待男客

第九條　村內住宅及床位不得私自轉讓他人

第十條　住戶如欲變更房屋裝修須先報告村主任核准方得動工但退租時應負回復原狀之責

第十一條　住戶如欲退租或另租他宅時預於兩星期前向村主任報告關於宿舍退租之預告應於住客遷出前三日爲之

第十二條　村內住客如有疾病時應即延醫療治於必要時村主任得着其遷往醫院醫治

第十三條　住戶或住客於上午七時以前下午十時以後不准喧嘩談笑

第十四條　住戶或住客對於房屋及公共物品須格外愛護如有任意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住宅內外須保持清潔不得豢養牲畜或隨地便溺或隨時傾倒垃圾或塗汚牆壁戶內更不得燃用無罩煤油燈以防火患

第十六條　村內住宅不得設攤售賣物品或就住戶設店販賣

第十七條　住戶或住客如有不遵守規則或不服從村主任之勸導者村主任得隨時令其遷出村外已繳租金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　住戶如有出生死亡婚嫁遷移繼承等事項均須於三日內報告村主任以便轉請該管區所登記違者送警察局所依戶口登記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住戶遇有婚喪慶弔等事得免費借用村內禮堂但須於一星期前向村主任聲請如遇數戶同時借用時應儘最先聲請者借用

第二十條　本會平民村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清理溢地升科已辦未結各案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

一　凡溢地升科各案自此次公告暨通知後一個月內將費款全數清繳者照原定應繳數額減爲百分之七十兩個月內減爲百分之七五三個月內減爲百分之八十過期三個月後仍照原應繳數額繳納並自公告之日起加算利息在特別區內者月息八厘市廛區內者月息六厘非市廛區內者月息四厘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論

二　在公告暨通知後如於三個月內先繳半數其餘半數准予分年攤繳其先繳之半數在公告後一個月內者減爲百分之七五兩個月內者減爲百分之八十三個月內者減爲百分之八五其攤繳之半數仍按原應繳額十足計算在特別區內者准分三年勻攤在市廛區內者准分五年在非市廛區內者准分八年均不計息

三　在分期攤繳期中如有轉移應一次繳足

四　無論一次繳清全數或分期攤繳均於費款全數核收後兩星期內發給執業憑證在分期攤繳期中隨時均可繳清全數領證

五　含有溢地之地產已有建築物出賃或有人租地建築者在三個月期內最低限度須依照第二條分期攤繳如不遵辦者以有效方法處

置之

六　本清理辦法於呈准市政府後公布施行

清理部照及請領浜路地已辦竣而未繳價各案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

一　凡部照及領浜路地各戶經本局通知繳價尚未遵辦者自此次公布暨通知後照後開各款辦理

甲　一個月內將全數繳清者減爲百分之八十（照第一次通知書應繳數額計算以下準此）

乙　二個月內繳清者減爲百分之八五

丙　一個月內繳半數二個月內繳清者前半數減爲百分之八十後半數減爲百分之八五三個月繳清者後半數減爲百分之九十四個月繳清者後半數減爲百分之九五

丁　二個月內繳半數三個月內繳清者前半數減爲百分之八五後半數減爲百分之九十四個月內繳清者後半數減爲百分之九五

二　凡屬高行陸行洋涇塘橋四區內十足繳價之部照地概照前定各項減收率再減百分之十

三　一次繳清全數者兩星期後發給執業證分兩次繳清全數者於第二次繳價完畢後三日內給證

四　二個月期滿不來繳價或繳第一期半價後第二期逾期不繳者應視爲拋棄權利將案註銷並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甲　部照地另行放領俟放領後發還部照原價

乙　浜路地另行放領

前項各款如有已繳第一期之價款概不發還

公牘

咨

上海市政府咨第四四四一號　為據市公安局呈為據民人王永康聲請喪失中國國籍煩查照核辦由

案據市公安局呈稱：

「案據民人王永康聲稱：原籍江蘇省上海縣，祖居澳門，於民國元年來滬肄學，畢業後於民國十年回澳門，復於本年三月間來滬，向在津滬間經商五金及機器等業，爲承領祖遺在澳門所置不動產起見，須入葡萄牙國國籍，故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改入葡萄牙國國籍，依例塡具聲請書，保證書，並呈繳相片及手續各費，請予查轉等情到局。當卽遵照國籍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分別函請上海地方法院，特區第一二法院，並市商會，查詢該聲請人有無違反國籍法第十三四條各款情事。玆准市商會函復：「以經查各項均隸於司法機關，該會無案可稽。」又准上海地方法院，特區第一法院先後函復：「以查得各該院受理民刑事件，並無王永康訴訟案件。」又准特區第二法院函復：「以該院辦理民刑各案當事人中前後發現王永康案件多起，以與來函所開王永康是否同屬一人，無從審核，故亦未便加以臆決，幷摘錄各案案由及王永康年籍及判決結果抄單過局」。各等因。復經派員前往切實調查，據報稱：「查得該聲請人王永康地址年齡及職業，與該法院所開抄單上之王

永康，除籍貫一項外，餘均不同。又抄單上之王永康民刑各案，前後皆發生於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間，在此時間內該聲請人尚在澳門爲商，今保證人甘願具保保證其決無違反國籍法第十二三四條各款情事。」等情前來，復經審核，尚無不合，似可准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除遵章扣留四成辦公費四元八角外，理合檢同手續費銀七元二角，暨印花稅銀二元，及相片聲請書，保證書等項，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咨內政部核辦，咨復令遵，實爲公便。」

等情，並附聲請等書及相片手續費等件，據此，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達，即煩

查照核辦爲荷。

此咨

內政部

計附送聲請書保證書各一份（計二張）相片一份（計二張）手續費及印花稅銀九元貳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市政會議議決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九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席　羅泮輝　吳醒亞　蔡勁軍　沈　怡　蔡增基　潘公展　李廷安吳利國代　徐佩璜

列席　俞鴻鈞　楊　虎曾則生代

主席　市　長

一　本市財政異常支絀應如何迅議減政緊縮以救濟案（市長臨時提議）

議決　(一)本市各機關除軍警保衞團暨學校外所有政費自本年十二月份起一律以八折減發（二）由各局處長迅即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協助財政局共同籌劃由祕書長召集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百九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席　羅泮輝　吳醒亞吳桓如代　蔡勁軍　沈　怡　蔡增基　潘公展　李廷安吳利國代　徐佩璜

列席　俞鴻鈞　楊　虎溫克剛代

主席　市　長

一　續議中國啤酒廠請照添建廠屋案

議決　照准

一　馬鴻記呈請繼續承運公共租界垃圾案

議決　准予繼續辦理一年

一　上海市體育場董事會組織規則草案案

議決　交羅參事參照博物館董事會組織規則修正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一　保衛委員會呈報班長瞿懷禮池鳴卿等擒獲盜匪經過情形並請賜予獎勵案

議決　原則通過交羅參事審議

一　計劃沙涇港塡塞浜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九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席　羅泮輝　吳醒亞　蔡勁軍(洪起代)　沈怡　蔡增基　潘公展　李廷安(吳利國代)　徐佩璜

列席　俞鴻鈞　楊虎(曾則生代)

主席　市長

一　上海市體育場章程案

議決　交羅參事潘局長重行審查

一　續議保衛委員會呈報班長瞿懷禮池鳴卿擒獲盜匪經過情形並請賜予獎勵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給予該班長等二等二級獎牌各一枚

附錄

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一)財政事項

一　市稅

(甲)開徵滬南等六區本年第二期暫行地價稅

一　總綱　本市滬南閘北蒲淞法華洋涇引翔等六區二十四年份第二期暫行地價稅定期開徵

二　進行情形　查滬南等六區應征本年份第二期地價稅定於八月一日起開始征收納稅期限規定爲兩個月現正布告各業戶照章繳納

三　結論　該六區地價稅如能依照征額如數征起則於納稅期限屆滿時約可征收銀三十七萬餘元

二　市財政收支概況

(甲)市會計

一　總綱　關於二十四年八月份收支概況略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查八月份市庫普通及營業會計共收入七十八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元零四分共支出一百二十九萬六千零七十六元三角五分兩抵不敷約五十一萬元尚有欠發各機關經臨各費暨公益補助費以及往來類等款概不在內

三　結論　按本月收支相差仍鉅雖經極力設法應付而市庫尤形竭蹶

(二)土地事項

一　土地之測量及登記

(甲)土地之測量

一　總綱　關於測量計算審核發圖繪圖及拍圖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測量(子)測定道綫二六五點計測程一六・八二一公里(丑)測量地形計面積四・〇七八方公里(寅)測量戶地三七三七戶計面積三一・六二畝(卯)會丈永租契地四十六號(2)計算戶地七九六戶(3)審核請丈地復丈地分丈地收用地丈估地及各戶地圖共三二九五戶(4)發給請丈圖稿及戶地地形圖稿二二五九張(5)繪製各項圖類四〇三九幅繪製戶地地形圖稿一二〇六張(6)拍圖四七〇件

三　結論　測量計算審核發圖繪圖拍圖等工作係就上月未完工作繼續進行俟全市清丈完竣後方始告成

(乙)土地之登記

一　總綱　關於土地之臨時登記民產轉移發給土地證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臨時登記自本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爲請求解決土地糾紛請補土地執業證及收用民地到局登記者三百五十號總登記號數連前已至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三號(2)民產轉移到局投稅者二百四十三戶(3)發給土地證自本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因民產轉移部照升科補給換給蒲淞引翔陸行法華洋涇滬南塘橋浦淞特別高橋閘北眞如江灣吳淞殷行楊思等十六區土地證共計二千七百三十張

三　結論　本月份發證數目較上月減少其區域尙屬普遍

二　徵收土地

一　總綱　關於建設市中心區建築公墓開闢道路以及市民營造房屋有礙規定路綫收用土地各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市中心區預定收用五千四百餘畝本月分共給價收用五十六畝餘連前共四千六百十九畝餘(2)市民營造房屋收讓路綫業戶營造房屋有礙規定路綫須收讓地畝者計張福山一戶計地二分五厘七毫

三　結論　市中心區地畝公墓基地及築路地均係一次規定徵收至營造讓路係陸續收用

三　公地之清查

一　總綱　關於公地之清查暨部照地溢地公浜公路基地升科各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部照地升科有葉兆宇一戶(2)浜路基地升科有陸文禮等十六戶(3)溢地升科有馬駿發等一百四十一戶繳價升科

三　結論　公地之清查係由市土地局將查得之市有公地按地繪圖入冊移送市財政局保管至部照地及溢地暨浜路基地升科則由該局照規定手續辦理

四　地價之估計

一　總綱　關於因案及法院委託估計地價各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因案估價計十四件(2)法院委託估價二十二件

三　結論　估計地價均編號備查以為將來全市戶地估價時之參考

五　土地之永租

一　總綱　關於洋商租地發給永租契及過戶冊註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本月分辦理案件(子)由土地證或田單轉換永租契者計六件(丑)舊契添租及劃剩餘地加批印給者計二十五件連上月共給永租契一千九百十四件(寅)由同一國籍外僑產權移轉聲請過戶註冊者計二件(2)本月份收到案件(子)准各國總領事署函送舊契請轉換新永租契者計一件(丑)由土地證或田單及永租草契請轉給新永租契者計八件(寅)舊契添租及劃剩餘地者計三件(3)其他辦理案件(子)舊契轉換土地證者計四件

三　結論　辦理此項事務悉照規定程序進行凡發現手續不合者卽隨時予以取締

六　地價稅冊之編造

一　總綱　關於徵收地價稅區域內新給土地執業證及轉移更改等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補造徵收地價稅區域內新給證轉移過戶及畝分更改等項表冊通知市財政局加塡更改徵稅(2)核對圖稿登錄底冊計算地價總值

三　結論　編造新給證書表册係爲通知市財政局補征新換土地證等業戶舊欠賦稅按照每日換證戶數編册造表陸續通知

（三）社會行政事項

一　農工商業行政

（甲）關於農業之設施

一　總綱　本月份關於農業之設施據市社會局報告分（1）市立園林場修理大門茅亭及橋樑市中心分場修剪草皮及溫室基地開路作畦（2）市立農事試驗場棉作罩袋棉稻大豆田間考查及整理貯藏室及器具（5）漁業指導所之研究調查宣傳等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園林場（甲）該場大門茅亭及各部灌溉河之橋樑均屬木材建築日夜晒露損壞極易年須修理一次以壯觀瞻本屆修理油漆計費人工三十五工（乙）草皮以無雜草參雜爲佳本年入夏以來因雨水充足草之生長異常茂盛且雜草叢生須時加修剪方免有礙觀瞻該分場之草地非整塊之大面積復高低不平缺草機頗難應用修剪不易此次計費人工三千餘工方告畢事（丙）該分場之東南留有空地一方約十六方丈原備建築溫室之基地位置適在辦公室之前爲衆目共覩之所乃督令場工開路作畦擺列各種盆栽花俾得增添景色而資觀感此項開路作畦工程約費人工二十餘工（2）農事試驗場（甲）該場對於棉作保持純良優種素極注意當其在發蕾放苞前即預備罩袋工作從事糊製紙袋俟花蕾將放時其心部花瓣呈黃白色而形如玉簪者即爲罩袋之適期每於晨夕檢查之將花苞套入玻璃紙袋中復將袋口摺疊緊縮附於籜葉後基部柄端用細紮縛則袋中花苞仍可舒展開放而紙質透明陽光亦達故無礙於生長而可隔絕蟲蟻蜂蝶採蜜時及風中傳播花粉等媒介作用以保持其純種繁殖不爲異花而受精計純系育種棉三區適應試驗棉三種共用袋一萬二千餘只（乙）棉稻大豆各作物對於天時氣候之影響肥料土質之關係以及品種之遲早而生育各有不同故須在田間考察以驗其生長品性之優劣而定改良之方針其考查方法分生長速度及分枝能力兩種棉稻豆三作計有六項每日考查一次六日週遍一次凡生長之遲速分枝力之強弱均用數字計數並隨時視察其生育狀況中之分枝托葉情形開花結果時期病虫害有否發生驅除預防等方法計稻作之品種觀察十種品種比較四種棉作適應試驗六種純系育三種大豆觀察區三十種每種考查十本（丙）該場貯藏室爲保存作物種子及重要物品之所故必特別注意及時修繕方免虫鼠之穿越與雨水之滲漏前已裝置擱樓地板惟仍有虫鼠潛伏故復採購木材石灰等裝置板壁塗塞椽瓦間空隙以絕虫鼠來路又修理罅漏之處及櫥櫃之破損者以資應用（3）市立漁業指導所（甲）關於研究部份爲研究本市水

產經濟及實施指導起見繪製七月份本市各種水產品進口比較圖繪製大對網漁業漁撈情形圖繪製本市漁輪業現狀統計表統計七月份本市漁輪進口暨淡水魚類等數量價值統計七月份本市進口國產與舶來鹹魚數量價值統計七月份本市進口冰鮮船冰鮮桶頭數量價值統計七月份本市水產罐頭冷藏魚類等數量價值製作水產標本等(乙)關於調查部分調查本市冷藏公司現狀調查本市淡水魚行現狀調查吳淞水產品進口數量價值調查本市魚輪進口及逐日魚市情形調查海魚進口數量調查水產罐頭產銷數量調查冷藏魚類儲藏數量調查冰鮮魚船冰鮮桶頭進口數量調查河鮮魚消費種類數量價值等(丙)關於宣傳部份編譯國內外魚業及水產常識稿件編緝上海之魚類編印上海市水產經濟月刊第四卷第七期及水產畫報第二十五期(丁)關於事務部份出席太平洋科學協會海洋組中國分會漁業技術組會議介紹華北漁輪業合作社之組織及章程與本市各漁輪公司答復上海實驗小學詢問本市漁輪業各點列席實業部上海市魚市場籌備會議

三　結論　本月份關於農業之設施除園林場農事試驗場及漁業指導所處理各項工作如上所述外市社會局復派員視察農事谷作試驗區並審核漁船登記文件

(乙)關於工業之設施

一　總綱　本月份關於工業之設施(1)度量衡檢定所實施檢定檢查等事項(2)工業試驗所受理委託試驗暨證明物品等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度量衡檢定所(甲)本月份檢定度器三四•九九一件量器一•五八九件衡器五•四七九件共計四二•〇五九件(乙)繼續辦理米號業量器之定期檢查(2)工業試驗所(甲)本月份受理委託試驗計有煤樣十件油樣二件綠化鈣二件筆鉛二件水樣二件金筆尖一件生鐵一件蘇菇醬油一件磁石一件琺瑯塊一件立脫粉一件共計二十四件本所試驗計有肥皂四件(乙)受理委託證明有天然協記鮮味精廠之鮮味汁乃用麵筋鹽酸炭酸鈉所製成不摻用食鹽並無砒素毒質(丙)研究氯化油仍在繼續中(丁)釐定洗衣皂標準亦在繼續中

三　結論　工業試驗所本月份受理委託試驗物品較上月份增加度量衡檢定所因公共租界之檢查交涉迄無成議以致工業標準之規定英製器具輸入之限制及未檢定器之檢查檢定與取締等項工作俱無法進行

(丙)關於商業之許施

一　綱綱　本月份關於商業之設施（1）商業登記註册（2）國貨陳列館證明國貨

二　進行情形　（1）商業登記註册（甲）查驗公司股本案九件核轉公司營業報告案三件核轉公司支店登記案四件（乙）核准商號註册十二家（丙）核辦工商業登記三十二件（2）國貨陳列館本月份據呈請證明國貨者計有上海軟管製造廠中國工藝廠五洲煙公司三家辦結者同興實業社一起本月末及辦結案件計三起

三　結論　關於商業之設施除依照各種法規處理外本月份內復奉令取締標金之非法買賣

（丁）續編商業金融調查統計

（子）金融統計

一　總綱　詳一月份報告

二　進行情形　與上月同

三　結論　綜覽七月份上海金融市况所得之結論如下標金波濤洶湧漲風銳厲比價爲一二九，九六較上月升一四，七一大條多跌罔少難露起色比價爲一〇六，六較月降六，〇三外匯掛牌頗頻縮趨勢緊俏總指數爲一二二，〇較上月升五。一內匯市氣平庸無多軒輊洋拆頗呈堅定站住二角平均價爲一角九分九厘三已除季節指數之比價爲一三一，二較上月升七，九小洋起伏倏忽已除季節指數之比價爲九六，七較上月升〇，五銅元緩步放長已除季節指數之比價爲一三〇，六較上月升二。〇內債先疲後堅

（丑）銀行業票據交換統計

一　總綱　詳一月份報告

二　進行情形　與上月同

三　結論　查七月份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額計銀元一三六，一六七，九四六，三七元較上月減五，〇二〇，五六四，一四元滙劃銀元一二九，八二一，五六一，六八元較上月減六，九二七，五七八，五〇元合計二六五，九八九，五〇八，〇五元較上月減一一，九四八，一四二，六四元較上年同月增二，二七五，九七四，七三元

（寅）紗花統計

一　總綱　詳一月份報告

二　進行情形　與上月同

三　結論　綜覽七月份上海紗花市況所得之結論如下標紗初頗堅穩花市盤旋嗣因實需頗殷劇漲驚人標花全月平均價爲三三，四三元較上月漲二，二一元標紗全月平均價爲一六五，二七元較七月漲一，一九元

（卯）絲價指數

一　總綱　詳一月份報告

二　進行情形　與上月同

三　結論　綜覽七月份上海生絲市況因歐美絲電頻轉價格步呈堅俏總指數爲二七，一較上月升一，〇絲經輸出有五千八百包較上月幾增五分之三

（辰）捲烟生產統計

一　總綱　詳一月份報告

二　進行情形　與上月同

三　結論　查七月份上海市捲烟生產總額爲三六，〇二八，〇〇箱較上月減一六，三三八，五〇箱較上年同月減八，九〇七，六〇箱

（巳）調查上海之商業

一　總綱　市社會局爲明瞭本市各種商業之隆替狀況組織內容營業習慣商品之產銷情形及市價之變幻起見爰調查主要商業以明各業眞相

二　進行情形　欲求調查翔實起見預登廣告徵求熟悉各該業之業中人分別調查擬搜集之商業材料計糖業米業紙業煤業茶業蛋業航業箔業絲業五金業木器業麵粉業舊貨業旅館業捲烟業醬酒業肥皂業書報業烟兌業銀錢業藥房業鞋帽業估衣業洗染業絲織業棉織業毛織業針織業顏料業印刷業製燭業電木業火柴業製蔴業典押業汽車業搪瓷業西藥業保險業報關業倉庫業柴炭業轉運業

電影業綢緞業交易所業南北貨業簪瓔珞業酒菜館業電器電料業藥材參燕業百貨商店業中西成衣業(西服業附)水菓業地貨業公用事業汽水冰冶業人力車出租業呢絨綢布洋貨號業糖果餅乾罐頭食品業棉紗布業

三　結論　現已調查完竣者計有磚瓦業絲業估衣業水菓雜貨業鐵業舊花業糖業針織業營造業人造肥料業紗業水泥業報關業木行業綢緞業捲烟業機製搾油業橡膠業烟葉業書業新藥業保險業棉業等二十四類卽將調查所得資料整理編纂「上海之商業」一書

二　勞工行政

(甲)關於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一　總綱　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事項連上月份未解決者四十件在內共計六十七件已解決者二十八件未解決者二十九件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業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案情分類　處理情形　案件數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調解不成立提付仲裁者	合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條件	四			四
解雇工友	五	三		八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三			三
雜項爭議	一〇	三		一三
合計	二二	六		二八

三　結論　本月份勞資爭議案件之較為重大者如(一)閘北絲廠女工因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二)法租界人力車夫因反對登記而罷工(三)製造軍帽工人為工資糾紛而罷工上述三案第一案今年因華絲國外市場稍見轉機絲廠用工增多是項轉機僅為一時的供求關係引起價格高升並非華絲從此復興工人乘此時機卽欲增加工資雖曰生計攸關究嫌不顧全局第二案法租界公董局辦理公用人

力車夫登記手續是否合理姑不具論此次罷工非出諸全體車夫本意固可斷言尤不應波及南市殃累無辜至第三案完全包工制之作祟包工制度不廢除欲言勞工福利是猶南轅而北轍也

(乙)關於工會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一　總綱　玆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1)工會監督事項(甲)批准工會籌備會備案一起(乙)工會呈報改選一起(丙)工會呈報遷移會址一起(2)旅館招待員登記批准登記招待員二名(3)碼頭腳夫登記(甲)會同市公安局公用局審核碼頭腳夫登記辦法並發給登記證二十三名

三　結論　本市第六區瓷磚業產業工會在籌備期內未經依照本市工會登記規則呈請市社會局核准備案遽開成立大會於法不合業經該局批令補具備案手續依法辦理

三　公益慈善行政

(甲)慈善行政事項

一　總綱　查禁盂蘭盆會(2)整頓博濟善會(3)整頓閘北慈善團(4)取締淫書廣告(5)救濟各省過境難民(6)臨時救濟

二　進行情形　(1)市社會局查得本市民間每於夏秋之間由一般游手好閒之徒發起盂蘭盆會按戶募捐收支不明往往斂錢肥私公然提倡迷信侵蝕閭閻殊屬不合爰商由市公安局通飭所屬查禁並會銜佈告市民一體周知(2)市社會局查得博濟善會董事會形同虛設以致事業顯有退化且屋宇湫隘甚感偪促亟應設法改善爰令飭該會迅行召集董事會擬具改進方案呈候核示(3)閘北慈善團自市庫核減補助費後經濟頗感困難乃最近據市社會局派員查得時有無業游民前往該團用膳不唯影響善政抑且有妨安寧秩序殊屬不成事體爰令飭該團切實取締(4)市社會局查得時報刊載「江董外史」小說廣告一則係屬「性史」一流之淫書特函知該報取締(5)本月份各省過境難民因江淮河漢先後暴發水災慘重致人數激增綜計湖北難民一〇一三人發給口糧一百九十元零二角七分河南難民九三人發給口糧七元八角江西難民一四三人發給口糧十三元三角此外如傷兵楊少卿等十七人又被日遣回僑民胡傑等七十人均每人發給一元(6)本月份臨時救濟共九十二人計資送回籍者八〇人發堂養老者二人發堂給資者八人發堂醫病者二人

三　結論　本年各省災區廣袤災民綦衆亟待救濟本市經市長會同各界領袖共同發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並爲募捐放振事宜

統一起見應悉由該會統籌辦理業經本府通告市民一體遵辦在案故河北湖南湖北山東江西甘肅等省乞振函電均由市社會局轉送該會彙案併辦

(乙)公益行政事項

一　總綱　(1)辦理第四屆集團結婚登記(2)填造合作社統計送中央統計處(3)禁止舉行徐來加冠典禮(4)調查興華公司招考職員

二　進行情形　(1)第四屆集團結婚登記於本月底截止計申請參加者一百四十六對(2)本市合作社數社員數資金數經編造統計送中央統計處參考(3)有徐善宏等發起「徐來加冠典禮」經查有假名斂錢及傷害風化情節當即令行禁止旋據當事人申述當奉令時已在舉行難予中止復因收支不敷無從助振自知錯誤請求從寬懲處當經令填具悔過書並在各報登載廣告聲明暨向購票助捐者道歉(4)興華公司假本市五倫女學招考職員並徵收報名費據報後即派員調查制止

三　結論　以上各案均經辦理結束

(丙)監督社會慈善團體事項

一　總綱　茲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二　進行情形　(1)本府准內政部咨請查明天主教公進會在滬舉行第一屆代表大會情形經飭據市社會局派員查詢具報即據以咨轉查照(2)市社會局據上海慈善團呈籌備市中心同仁輔元分堂轉呈本府撥地使用經飭據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核議無地可撥該分堂應在市中心區外設立等語即飭該局去後該局以該分堂既在區外籌設與原定名稱不符區內無地可撥應即暫停籌設飭令該團知照(3)邑廟董事會照舊補助上海醫院經費提出協助上海縣衛生行政辦法市社會局經據以函詢市衛生局分別答復即轉飭該會遵照(4)上海民衆字範印刷所呈請介紹民衆範本市社會局經轉函識字教育委員會查核可用惟無力購備即批飭該所將批選與各識字學校接洽

三　結論　本月份核准立案者靖江旅滬同鄉會備案者普益公墓上海市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江西振濟會上海分會

(丁)民食行政事項

一　總綱　(1)令本市麵粉廠商在國麥充分供給時停止訂購洋麥案(2)准實業部咨請調查本市最近食糧生產數量及存糧數量並估計一年內盈虧情形案

二　進行情形　(1)前據泰縣縣商會電稱以新麥登場請轉飭麵粉廠商採購國麥以維國本等情當即轉飭本市麵粉廠商遵照辦理並將供求情形具報去後據復本市廠商每日消費小麥約需七萬包而國麥來源不及十分之一勢須採購洋麥以供需要並稱蘇省各地營業稅局對於運麥須查驗護照往往稽延時日殊覺不便請咨江蘇省財政廳取銷運麥須驗護照之規定等語即由市社會局轉江蘇省財政廳核辦見復(2)由市社會局調查本年生產數量估計米穀約十六萬包最近存糧洋米約十二萬包粳米十餘萬石麵粉約一百萬包小麥二三十萬担除米糧為本市主要食糧現存之貨僅敷維持一月幸各方到貨不斷故尚不虞缺乏

三　結論　(1)本案對於取消運麥護照尚未接准江蘇省財政廳復函(2)即將調查情形報請實業部核辦

(戊)編製社會病態及火患統計事項

一　總綱　繼續編製社會病態統計及火患統計

二　進行情形　編製方法同前

三　結論　茲將各項統計結果列表於下

類別／件數／月別	二十四年七月份	比較：上月份	比較：增	比較：減	比較：上年同月份
自殺	三九六	三一七	七九		二〇三
離婚	五七	六一		四	二五
盜案	六〇	五一	九		三六
綁案	一	二		一	一
暗殺	二〇	一七	三		五
火患	九七	九五	二		一四二

（四）工務事項

一　土木工程之設計及建築

（甲）設計

一　總綱　關於各項工程設計如規劃路線橋梁碼頭水利等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道路（子）計劃引翔區道路系統圖（丑）計劃滬西區道路系統圖（寅）計劃高橋區道路系統圖（卯）計劃閘北譚家宅支路倫敦路路線（辰）計劃浦東高郵路浦東北路路線（巳）計劃江灣河灘路路線（午）計劃滬南大木橋路小木橋路路線（未）計劃市中心民邦左衛路線（申）復製江灣區及江灣區及江灣區五百分一路線圖（酉）審查各區營造界址計滬南六一件法華五三件蒲淞六件漕涇二件閘北六一件引翔二九件吳淞七件江灣一五件眞如三件洋涇三〇件塘橋三件高橋二件楊思一件陸行二件（戌）覆查各區路界計滬南三二件法華二一件蒲淞三件閘北二九件引翔一一件吳淞二件江灣五件眞如一件洋涇一六件塘橋一件高橋二件（2）橋梁（子）計劃加寬府南左路虬江木橋（3）碼頭（子）普通碼頭之標準設計（丑）計劃建築滬南區外馬路垃圾碼頭（寅）計劃建造滬南區外馬路一至四號碼頭梅花樁（4）駁岸（子）普通駁岸之標準設計（5）水利（子）計劃江灣萬壽橋東走馬塘改道浚港線

三　結論　本月份工程設計除賡續上月份工作外並擇要計劃閘北浦東江灣滬南市中心各區路線

（乙）測繪

一　總綱　關於測量路線河道及勘釘路界等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路線（子）測量閘北寶興路粤秀路滬南裏馬路麗園路滬西興仁路新加坡路藥水弄市中心市永路市阜路路線（2）樁誌（子）勘釘府右路五權路浦西路海權路東段柳營路東段興仁路及中山支路路界（丑）勘釘各區路界計滬南八六件閘北六八件引翔一九件浦東六〇件法華三九件吳淞九件江灣一〇件（寅）測釘光復路新閘橋境與崇信紗廠門前駁岸線及水平樁（卯）測釘航空協會門前虬江浚港線（辰）測釘虬江碼頭水準基點（巳）測量洋涇港南段水平及斷面

三　結論　本月份測繪事項大都為測量路線及釘立樁誌等工作

（丙）工程

一 總綱 關於道路溝渠橋梁碼頭駁岸水利塘工公園樹藝等建築及修養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道路 (子) 鋪築各路冷柏油路面一〇三九〇平方公尺砂石路面一八二四〇平方公尺彈街路面一〇六六六平方公尺煤屑路面四五四五平方公尺碎磚路基二八九四〇平方公尺土路基八二三〇平方公尺塡土五五〇〇立方公尺雙側石四四公尺(丑)修築各路澆柏油路面五四七平方公尺小石路面一六九五平方公尺砂石路面二平方公尺彈街路面九二三〇平方公尺煤屑路面五七一九〇平方公尺碎磚路基一五八平方公尺土路基九四二九平方公尺雙側石九〇二公尺單側石六九公尺水泥人行道一八六一平方公尺彈街人行道四〇平方公尺(3)溝渠(子)修築各路溝渠計一五公分溝管四四三公尺三三公分溝管二五四公尺三〇公分溝管五五三公尺四五公分溝管二九公尺九〇公分溝管一〇公尺暗井八只六〇公分方窨井一一只七五公分方窨井二二只水泥茄莉三三只磚砌茄莉四四只(3)橋梁(子)建築國濟北路虬江橋已完工(丑)重建烏鎮橋護椿在進行中(寅)修建恆豐橋及張家橋在進行中(卯)修建江灣區周家橋已完工(4)碼頭(子)建築董家渡市輪渡碼頭在繼續進行中(丑)修建滬南外馬路渡船碼頭已工完(5)駁岸(子)重建光復路崇信紗廠及福新麵粉廠前駁岸在繼續進行中(丑)建築眞如救火會旁木駁已完工(6)水利(子)疏浚吳淞江在繼續進行中(丑)虞姬墩裁灣取直在繼續進行中(寅)滬南碼頭沿浦挖泥在進行中(7)公園(子)軋草一四九〇二平方公尺(丑)剪草三六一七平方公尺(寅)挑草五〇四平方公尺(卯)鋪煤屑七七平方公尺(8)樹藝(子)換撐木二一三根(丑)換棕繩一〇四三根(寅)換鐵八子一六〇一只(卯)除雜草修草皮及剪枝等(9)其他(子)建築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房屋部份業已竣工(丑)建築圖書館博物館醫院衛生試驗所閘北衛生事務所公共浴室其美路平民住所均在繼續進行中(寅)建築大木橋中山路及普善路平民住所均已開工

三 結論 本月份各項工程大都係繼續進行上月份未完工作

二、公私建築之取締

(甲)取締

一 總綱 關於核發營造修理等執照及取締違章建築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執照(子)核發營造執照一四八件(丑)核發修理執照二五六件(寅)核發雜項執照七六件(卯)核發拆卸執

照一三件（2）取締（子）取締違章建築一一八件（丑）取締危險建築一〇件

三　結論　本月份營造緊減竟與本年營造最少之月份相彷至修理雜項等工作則與上月不相上下

（五）警務事項

一　公安與消防

（甲）防務

一　總綱　查本月份防務經飭由市公安局按照同章認眞辦理尙能安平無事惟是月一日爲國際赤色紀念日由該局預飭所屬嚴密戒備地方平靜如常只發現共產主義靑年團江蘇省委紀念八一宣言數張而已此外幷查有上海容光書店出版之「覺敗」一書係共黨刊物門生週刊社編印之「門生」一書內容備極反動又上海生活書店及上海申報館代售天津時事出版社發行之中國與二次大戰一書多有詆毀政府之處經該局派員前往調查該申報館等處並無代售此書情事想係假冒混售已將以上各書密飭各分局所隊隨時注意查禁以杜流傳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查獲反動刊物四百九十五種列表如次

類別＼派別		反動	共產	統計
奉令查禁	書籍	一〇		一〇
	報紙	二	三	五
	其他		一	一
合計		一二	四	一六
公安局查獲	書籍	三二	一四	四六
	報紙	五九	七一	一三〇
	傳單	二一	二五	四六
	標語	一〇	三〇	四〇
	其他	一〇六	一一一	二一七

合計	二二八	二五一	四七九
統計	二四〇	二五五	四九五

本月份有豫豐絲廠及興綸絲廠工人被裕豐絲廠女工六十餘人前來搗亂派官警制止旋即散去其他監護各社會團體開會事項共計二十一起

三　結論　本月份紀念日該局因能預為防範故地方秩序異常安謐

(乙)緝獲違警及刑事案犯情形

一　總綱　本市幅員遼闊華洋雜處戶口之多人事之繁甲於其他都市故人民違犯警章及構成刑事者亦較他處為多市公安局負除暴安良維持社會秩序之責對於前項案犯均經嚴厲查緝分別究辦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內市公安局所屬查獲之違警案犯計有男女四・一四三名口刑事案犯計有一・五三八名口

三　結論　以上所獲人犯關於違警者經由局屬分別訊明按照違警罰法酌量處理關於刑事者均經於假預審後移送法院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訊辦

(丙)消防

一　總綱　循核所屬各分局所暨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記如次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警除特區外共十次延燒戶二一戶災戶房屋共被焚燬七三間被拆一間估計災戶房屋損失金額約值四・七四〇元物品損失金額約值二〇，三五〇元災戶保有火險者共三戶所保金額共約三〇，〇〇〇元起火原因計烹調飲食不慎遺火成災者一起傾覆油起燈火者二起走電起火者二起原因不詳者五起

三　結論　本月份發生火警次數及延燒戶數均較前數月為減少災時亦無焚斃或灼傷各情事發生差可幸慰

二　戶口之調查及統計

(甲)戶籍事項

一　總綱　督飭各屬清查戶口

二　進行情形　本市戶口衆多異動繁劇亟應認眞清查以期準確經由市公安局製定抽查戶口日報表令飭各屬查塡於抽查後之次日繳局彙核近來各屬對於抽查戶口工作較前緊張除按期製就各項戶口分晰統計表分別存轉外茲將本月份與上月份戶口增減比較表列舉如次

				比較	
				增	減
住戶	上月	戶	345,032		
		口	1,566,944		
	本月	戶	346,657	1,625	
		口	1 574,230	7,286	
舖戶	上月	戶	36,370		
		口	216,823		
	本月	戶	36,319		21
		口	216,322		501
棚戶	上月	戶	28,981		
		口	138,098		
	本月	戶	28,989	8	
		口	138,186	88	
公共處所	上月	戶	3,393		
		口	93,341		
	本月	戶	3,401	8	
		口	93,646	305	
外僑寄居	上月	戶	2,535		
		口	11,585		
	本月	戶	2,550	15	
		口	11,627	42	
增加數	上月	戶	416,311		
		口	2,026,791		
	本月	戶	417,946	1,635	
		口	2,034,011	7,220	
比較統計數		戶	1,635		
		口	7,220		

三　結論　清查結果本月份比較上月份增一•六三五戶七•二二〇口

(六)衛生事項

一　公共衛生

(甲)防止疫病

一　總綱　(1)繼續免費實施霍亂預防注射(2)調查法定傳染病(3)治療傳染病

二　進行情形　(1)本月份市衛生局仍繼續免費實施霍亂預防注射計共注射男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五針女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三針合計注射九萬九千七百三十八針(2)本月份本市法定傳染病據各醫院醫生報告計發現傷寒患者十八人死亡一人副型傷寒患者二人斑疹傷寒患者二人白喉患者九人死亡二人天花患者三人赤痢患者三十六人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患者五人猩紅熱患者十二人(3)市立傳染病醫院本月份診治男女病人計門診一百二十七人住院四十五人住院病人死亡者三人

三　結論　市衛生局對於各種傳染病隨時注意防範故其防疫工作仍不稍懈

(乙)關於清道清潔及取締妨害公共衛生事項

一　總綱　(1)清道(2)清潔(3)化驗水質(4)消毒(5)取締妨害公共衛生之店廠(6)取締浮厝(7)取締野犬

二　進行情形　(1)清道事項本月份市衛生局運除垃圾共計九萬九千二百四十二車(每車約重四百公斤)又處理市民請求添置垃圾箱及遷移垃圾箱案二件(2)清潔事項本月份市衛生局取締私廁糞缸二十八個整理汚穢處所一百二十二處又處理市民請求拆除私廁案二件勒令業主設置小便池案一件取締隨處便溺案二件取締亂停糞車案一件取締糞夫索詐案一件(3)化驗水質本月份市衛生局抽驗自來水八次自流井水十六次又處理市民請求救濟飲料案三件(4)消毒事項本月份市衛生局於小便池消毒八千四百零一次廁所四百七十八次河浜二百零四次(5)取締妨害衛生之店廠本月份市衛生局取締妨害公共衛生之店廠三十家令飭加高烟囪者三家(6)取締浮厝本月份市衛生局取締浮厝四十九具(7)取締野犬本月份市衛生局捕捉野犬一百八十六頭核發養犬登記執照三十七張

三　結論　關於清道清潔及取締妨礙公共衛生事項仍積極進行

(丙)診療疾病

一　總綱　各區衛生事務所診療所及市立上海醫院工作報告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市衛生局所屬各診療機關診治新舊病人計免費實施者高橋區衛生事務所三千八百五十六次吳淞區衛生事務所二千九百四十次江灣區衛生事務所三千四百一十三次滬南衛生事務所一萬零一百六十八次閘北診療所三千九百三十四次市中心區簡易診療所二千八百一十七次共二萬六千一百二十八次又吳淞區衛生事務所附設齒科衛生室診療牙病患者六十一人

此外上海醫院診治病人計門診五千七百九十四人住院一百九十一人住院病人死亡者十六人接生一十四次嬰孩死亡者四人

三　結論　關於診療工作仍係積極進行予貧病者以便利

(丁)戒除毒癮

一　總綱　各戒毒戒烟機關戒除毒癮成績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市立各戒烟機關戒除毒癮成績如次(1)市立臨時戒毒所收容新舊受戒者計一百三十三人戒除出所者計七十九人繼續受戒者計五十四人(2)滬南戒烟醫院烟民登記人數計一百零七人收容新舊受戒者計三百零二人戒除出院者計二百零九人繼續受戒者九十三人(3)滬北戒烟醫院烟民登記人數計二百二十一人收容新舊受戒者計三百六十七人戒除出院者計二百零三人繼續受戒者計一百六十四人

三　結論　戒毒戒烟工作仍在積極推進務達肅清目的

(戊)產婦嬰兒衛生

一　總綱　實施產前產後檢查免費接生嬰兒診療護士出家訪視等事項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產婦嬰兒衛生工作進行情形如次(1)高橋區實施產前檢查四十二人計一百六十八次接生二十九人產後檢查第十二天者十八人計十八次第四十二天者十六人計十六次嬰兒診療一人計三次家庭訪視產前者二十人計一百八十次產後者二十九人計一百六十七次指導嬰兒衛生者四十八人計五百七十七次舉行婦嬰會二次到會者共七十二人舉行學齡前兒童衛生會八次到會者共一百九十七人(2)吳淞區實施產前檢查十七人計十七次接生九人嬰兒診療九人計六十三次家庭訪視計產前一次產後六十三次指導嬰兒衛生八次(3)江灣區實施產前檢查二十六人計二十六次接生二十二人內有難產一人家庭訪視計產前十五次產後二十七次指導嬰兒衛生二十七次

三　結論　本月份產婦嬰兒衛生仍由高橋吳淞江灣三區衛生事務所按照方針進行

(己)學校衛生

一　總綱　實施體格檢查缺點矯正普通病症診療及環境衛生視查等事項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學校衞生工作情形如次(1)檢查學生體格八十五人無缺點者九人缺點總數一百二十六例(2)普通病症總數五十二例初診者四人複診者六十一人介紹就診者二人牙科初診四人複診四人補牙五次其他口腔病三次(3)環境衞生視查一次

三　結論　本月份學校衞生工作因各校均在假期無甚進展

(庚)工廠衞生

一　總綱　實施普通疾病診療環境衞生視察及衞生宣傳等事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工廠衞生工作情形如次(1)高橋區衞生事務所實施普通疾病診療七十一人計三百十六次砂眼治療一人計八次環境衞生視察四次(2)吳淞區衞生事務所實施普通疾病診療二百七十二人計三百五十五次砂眼治療一百零三人環境衞生視察四次衞生宣傳五百九十四次牙科治療八次

三　結論　關於工廠衞生工作仍由高橋吳淞二區衞生事務所就各該區內所有工廠切實施行

(辛)衞生教育

一　總綱　分發刊物舉行演講及無線電播音等事項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市衞生局暨其附屬各衞生事務所辦理衞生教育事項除於學校及工廠所施行者已另列外復分發月刊二千五百份半月刊二千份舉行演講二十七次聽講者一千九百三十九人舉行無線電播音四次又衞生談話六百五十五次對話者七百四十八

三　結論　衞生教育事項仍照常推進

二　醫藥之監督與檢驗

(甲)監督醫藥

一　總綱　監督醫藥事宜仍照各項規章辦理

二　進行情形　(1)市衞生局查得上月十八日各報均登載虹口平民產科醫院附設中國時疫醫院院長王伯元發表本市發現眞

性霍亂新聞一則卽經該局派員查明前項新聞與事實完全不符除令飭該醫院院長王伯元迅將該項錯誤新聞登報更正外並嚴令該醫院嗣後務須恪遵定章從事業務對於病人在未經科學方法確定診斷以前不得任意懸揣妄牽發表以昭鄭重（2）據市民黃人龍呈爲徐功桓冒充醫師開設醫院懇予取締等情一案卽經令飭市衛生局查明取締辦理具報嗣據該局呈復查明徐功桓確非正式醫師其在浙江路七浦路轉角開設之健民產科醫院亦非正式醫院內部設備尤甚簡陋實與定章不合業經從嚴取締以免危害市民（3）市衛生局查得第一屆登記中醫孫綠才及孫玉成二人並不遵章執行中醫業務擅在法租界寧波路六十四號開設孫綠才父子醫院日稱醫師冒行西醫業務並在各報濫登善治各種花柳病廣告以及宣傳電療注射功能之特長此種行爲不但違背功令而且跡近欺騙如市民不察冒昧求治與公衆健康妨害甚鉅業由該局將孫綠才孫玉成二人之中醫執照吊銷以資懲戒並飭遵照醫師暫行條例及管理醫院規則到局分別聲請醫師登記或醫院註册以符定章（4）第十屆中醫登記試驗已於本月五日開始舉行至十五日止分別口試筆試臨症實驗三項共計舉行考試六次（5）本月分市衛生局據藥商聲請成藥註册經審查合格核准給照者有集成藥房時疫保安水一種又經審查不合令飭應遵照改正者有克士登藥水一種復審不合應飭再行改正者有鷓鴣菜一種（6）西藥商高福洋行英美藥房泰和西藥公司威靈藥行志樂西藥行華斐洋行威大洋行中國國貨公司哈巴特藥行履瀛藥行義康藥房伯庸藥房等十二家及中藥商宏興藥房四川等二家聲請註册各案均經市衛生局派員調查核與定章尙符准予註册給照（7）本月份市衛生局辦理轉送衛生署請領醫師藥師助產士藥劑生等證書文件共八十九件核發醫師註册執照五張藥師註册執照三張助產士及藥劑生註册執照各三張藥商註册執照十二張換照四張中藥商執照二張換領醫療器械商執照一張換領醫院執照五張成藥註册執照一張（8）核發准提醫療器械證明書十一張准寄醫療器械證明書九十三張

三　結論　各項醫藥管理及監督事宜仍照章執行尙屬順利

（由）醫藥檢驗

一　總綱　（1）化學化驗（2）藥物化驗（3）細菌檢驗（4）生物藥製品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市衛生局督飭衛生試驗所實施醫藥檢驗工作如次（1）化學課化驗水質乳品及淸涼飲料調味品色素等共計一百二十四件（2）藥物課化驗成藥毒質烈性毒品及毒癮等共計八十六件（3）細菌課檢驗細菌病理材料等共計二千三百三

十八件檢驗傳染病材料發生陽性者計有白喉三件傷寒四十件赤痢八十件（4）生物學製品計製造霍亂疫苗一萬公撮赤痢疫苗五千公撮狂犬病疫苗二千五百六十公撮

三　結論　醫藥檢驗工作仍照常進行

三　檢驗食品

（甲）檢驗進市肉品

一　總綱　分派獸醫在各進市肉品檢驗處實行檢驗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市衛生局檢驗進市火腿計六千五百六十担風肉計五十擔五十斤醃肉計一百十七担牲腸計二百三十六担八十斤其他副產品計十二担五十斤檢驗結果尚無劣肉發現

三　結論　檢驗肉品工作仍照常切實進行

（乙）檢驗食用牲畜

一　總綱　實施宰後之檢驗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市衛生局檢驗（1）出口綿羊計二百二十頭山羊計二百十五頭（2）運往特區屠宰之豬計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六頭黃牛計四千二百零一頭水牛計九百十九頭綿羊計三千一百六十四頭山羊計四百零三頭（3）在直轄區內屠宰之豬計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九頭黃牛計三十六頭水牛計一千七百七十二頭綿羊計十六頭山羊計一千八百十六頭檢驗結果發現病豬九百四十一頭病黃牛十一頭病水牛三十六頭

三　結論　本月份查獲病死之豬計四百九十九頭已宰白者五十八頭乳牛計五頭黃牛計一頭水牛計一頭小牛計二頭綿羊計二頭馬計一頭均不能售充食用照章分別給予津貼幷將病死家畜發交熬油廠熬油以充工業上之用品而杜售充食用

（丙）查察奶棚

一　總綱　抽查各奶棚奶質核發執照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市衛生局抽取牛奶棚牛乳作第一次檢驗者十六家作第二次檢驗者七家作第三次檢驗者一家核發牛奶

棚營業認可證九張又勒令設備不良之牛奶棚遷移者一家

三 結論 查察奶棚工作仍照常進行

(丁)飲食店及有關衛生店廠之註冊及管理

一 總綱 按照各項規章辦理給照及取締事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市衛生局整頓飲食店計三百二十五家核發飲食店執照二百十一張鮮肉店執照一百二十五張禽獸產品營業店廠執照五十張取締濫用已閉之鮮肉店執照營業者三家取締豬棚十處令飭宰作改良設備者一家取締私宰牲畜三家

三 結論 飲食店及有關衛生店廠之註冊及取締事宜仍照常進行尚稱便利

(七)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一 學校教育

(甲)教員檢定事宜

一 總綱 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試驗

二 進行情形 市教育局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登記者達千餘名業將受檢定者所繳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交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決定所有自請試驗檢定資格相合及自請無試驗檢定而審定應受試驗檢定各人員經該局登報布告於八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在萬竹小學發給應試證自十二日起至十六日止在震旦大學舉行筆試

三 結論 各科試卷已評閱完畢即可與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一併發表

(乙)義務教育

一 總綱 籌辦短期小學

二 進行情形 本市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須開辦短期小學經市教育局查明失學兒童較多之洋涇等九區應先各設一校以無固定校舍須借用寺廟或公共場所乃令各該區去年主持調查學齡兒童之學校校長會同市政委員或該處紳士查明具報

三 結論 現已決定洋涇等六區設校地點委派籌備員分往籌備限令九月二日開學其餘三區一二日內亦即決定籌辦

(丙)小學教育登記

一　總綱　第九屆小學教員登記揭曉

二　進行情形　市教育局舉辦第九屆小學教員登記報名登記者八百七十八人經分別檢驗體格及口試並將繳驗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逐一審查計准充級任教員者五百五十九人准充專科教員者八十三人准充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者六十六人

三　結論　已將名單登載本月一日晨報揭曉

(丁)衛生教育

一　總綱　治療本市各小學患癩痢頭兒童

二　進行形情　查市教育局前以各小學患有癩痢頭之兒童人數極多特令飭各小學分別呈報在案茲據各小學先後呈報共計一百八十四名已由該局製就統計表一紙附具學校地址函請市衛生局設法急速治療以重兒童衛生

三　結論　俟辦有相當成績再行報告

(戊)教育研究

一　總綱　令限市立及私立立案各中學暨師範學校提出教育研究問題

二　進行情形　查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第一期研究工作已經結束並將部份研究問題之研究結果印製成冊除呈部備查外並分發各中學師範學校參考茲以第二期研究工作仍應舉辦市教育局特令各校限期提出研究問題繕具表冊呈送到局以便定期召集研究會議

三　結論　該項研究問題與教育前途大有裨益本市學校林立出席者多故研究各問題尤有相當之興趣

二　社會教育

(丙)檢查影片

一　總綱　嚴查無照影片

二　進行情形　電影檢查自經中央電檢會集中辦理後市教育局僅負抽查執照之責近悉各影戲院以中央鞭長莫及時有私映無

照影片情事最近經該局派員查報計有大光明映之派拉蒙新聞片金城映之美人恩預告片國泰映之 Brook, the Badger,, 教育片(以上無照)及赫孔公司之百代新聞金城公司之大操練等(以上執照逾期)均經轉請中央依法議處矣

三　結論　市教育局此項檢查工作系協助中央辦理

(乙)取締事項

一　總綱　取締表演實驗所

二　進行情形　市教育局鑒於市內時有以電影戲劇等團體名義招收學員騙取金錢故一經發現即予取締藉免貽誤青年近悉重慶路表演實驗所並未申請備案擅自登報招生經派員前往查明該所組織殊不健全對於經費更無把握因即撤銷其廣告並令飭尅日結束

三　結論　該所業已遵令結束

(八)公用事項

一　公營業

(甲)籌建碼頭梅花樁

一　總綱　滬南第一號至第四號碼頭之梅花樁傾斜不能適用現已由市公用局計劃重建

二　進行情形　滬南第一號碼頭至第四號碼頭共有梅花樁十座係前清末葉大達輪埠公司所建本市收回以後雖於民國二十一年擇要修理惟其上部建築材料並非完整木料且建造地位亦不甚適宜現在都已傾斜不能適應浮碼鋼鏈之拉力爰經市公用局計劃重建派員實地勘測繪製梅花樁現有及重建圖樣加具說明並已函准工務局代為規劃估計價格至所需經費擬即在碼頭並泊費項下支付此項計劃已據該局呈請本府核示

三　結論　市公用局管理滬南碼頭區域對於碼頭設備頗能切實整理隨時改進以便輪船並泊俟梅花樁修理後則碼頭設備當可益臻妥善

二　給水

（甲）審核閘北水電公司擴充水廠設備

一　總綱　閘北水電公司爲適應市民需要起見計劃添建快濾池等設備以增加出水量

二　進行情形　閘北水電公司以營業區域內戶口日增歷年來給水量繼續增高今夏漸有超越水廠出水量可能範圍之勢爲未兩綢繆計擬擴充水廠設備並爲節省經濟時間起見將儘量利用現有之混凝池添建快濾池四座預計出水量約可增加百分之六十此項建築計劃已由該公司於八月二十四日呈經市公用局審核飭將四只快濾池於本年內造竣而於明年添造混凝池一隻即於是年六月底以前完工以資應用

三　結論　閘北水電公司添建此項製水設備預計可以增加出水量百分之六十按諸閘北一帶年來人口增加率最近幾年中當無水量不敷供給之虞

三　電氣

（甲）審核華商電氣公司供電珠浦松江兩處

一　總綱　珠浦松江兩電燈廠以原有發電量不敷供給與華商電氣公司商訂合同放線供電以資補救

二　進行情形　青浦縣屬之珠浦鎮及松江縣之電氣事業本由珠浦松江兩電燈廠分別發電供給近以該兩地電氣用戶增加以致各該電廠原有發電量不敷供給玆由各該電廠請求華商電氣公司放線供電以資補救業經華商公司同意分別與各該電廠議訂合同草案關於供電量珠浦暫以六百瓩爲最高限度松江電廠暫以八百瓩爲最高限度並經華商電氣公司於八月七日呈經市公用局將供電合同酌加修正令飭遵照矣

三　結論　查近今電氣事業如發電集中則成本較廉故珠浦松江兩電燈廠向華商電氣公司購電在供購兩方均有裨益

（乙）糾正本市各電廠技術管理

一　總綱　市公用局爲補救故障停電起見業經令飭市內各電廠在發電及輸電配電方面均派技術員日夜輪值以免疏虞

二　進行情形　市公用局以近來滬南閘北等處時有故障停電事件發生對於公衆便利與社會治安殊關重要業於八月三十日令飭華商閘北兩公司在發電及輸電配電方面均應派技術員專任日夜輪值時間內不得離去職守平時對於機器缺停及路綫良窳應負有

直接指揮及檢閱之責以備遇有故障卽可迅速應付及處置俾能增進供電安全

三　結論　本市爲工商薈集之地遇有停電發生影響市民便利公衆安全關係重要今茲市公用局令飭各電廠從技術管理方面改進則故障停電當可設法減少

四　交通

(甲)移交交通指揮燈

一　總綱　其美路等七處交通指揮燈業經裝置竣事已由市公用局移交市公安局接管

二　進行情形　本市裝置其美路等七處交通指揮燈前經市公用局交由明泰機器廠承辦建築至本年七月中已先後裝竣卽由該局函請市公安局轉飭各有關警所派定管理警士由該局派員協同公安局派員教練指揮方法旋卽於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自其美路黃興路口開始分別點交公安局接收以資應用

三　結論　交通指揮燈現已由市公用局點交市公安局啓用對於指揮交通殊多便利

上海市第五屆集團結婚參加人姓名年籍單

男	潘公俠	二十六歲	廣東南海
女	鍾碧華	二十歲	廣東新會
男	張恆甫	廿二歲	浙江桐鄉
女	陳瓏齡	十七歲	上海市
男	艾丹若	三十二歲	南京市
女	吳錦娟	二十七歲	上海市
男	陳企九	二十二歲	浙江鄞縣
女	葉琪	十八歲	浙江慈谿
男	張爲元	二十八歲	浙江鎮海
女	羅啓績	十九歲	江蘇吳縣
男	滕運壽	二十四歲	江蘇丹徒
女	顏佩英	十九歲	江蘇丹徒
男	呂鎮邦	二十七歲	浙江海寧
女	王續秋	二十三歲	江蘇吳縣
男	胡福祥	廿四歲	浙江嘉興
女	陳亞芬	十九歲	浙江嘉興
男	周昌枚	十九歲	浙江鎮海
女	楊培英	十六歲	浙江鎮海
男	顧紹林	二十六歲	江蘇松江
女	韭慧貞	二十二歲	浙江金華
男	張家章	二十一歲	安徽桐城
女	吳君石	二十一歲	安徽桐城
男	徐智甫	二十三歲	江蘇宜興
女	陳競芳	十九歲	浙江鄞縣
男	錢祖榮	十九歲	浙江鎮海
女	丁瑞瑛	十九歲	浙江鎮海
男	鄭安龍	廿一歲	江蘇江寧
女	黃暉璞	十九歲	江蘇江寧
男	魏雲慶	廿九歲	浙江杭縣
女	薛秋韻	二十四歲	江蘇泰興
男	錢信康	二十五歲	江蘇無錫
女	吳美珍	十七歲	江蘇無錫
男	朱煥昌	二十歲	上海市
女	夏忠英	十七歲	浙江鄞縣
男	李同燧	二十五歲	江蘇武進
女	袁彤芳	十八歲	江蘇武進

男	顧麟書	二十四歲	江蘇金山
女	阮慧貞	二十二歲	江蘇金山
男	王仁傑	二十歲	江蘇無錫
女	陳銘德	十六歲	江蘇無錫
男	呂定興	廿一歲	浙江鄞縣
女	鄒瑞弟	十六歲	浙江奉化
男	周斯詠	廿一歲	江蘇吳江
女	李冰雲	二十歲	浙江鄞縣
男	王鶴年	廿三歲	江蘇江陰
女	蔣冰英	廿五歲	安徽無爲
男	麥添民	廿二歲	廣東鶴山
女	黃翠燕	二十歲	廣東順德
男	戴銘新	廿二歲	江蘇寶山
女	王靜英	十八歲	江蘇吳縣
男	胡錫生	十九歲	浙江餘姚
女	陳德華	二十一歲	江蘇青浦
男	石竣	廿五歲	江蘇江都
女	舒琳	十八歲	江蘇江都
男	繆兆驥	十九歲	江蘇常熟
女	吳鏡玉	十七歲	江蘇常熟
男	羅祖榮	廿九歲	安徽黟縣
女	葉轉芳	廿三歲	同上
男	戴雨士	廿一歲	江蘇松江
女	呂吟秀	二十歲	同上
男	蘇廣權	二十一歲	江蘇崇明
女	沈鈞英	二十一歲	同上
男	翁志明	十八歲	浙江杭縣
女	周燦林	十九歲	江蘇武進
男	張明聰	二十一歲	江蘇靖江
女	周梨娜	二十歲	上海市
男	劉竹軒	廿八歲	江蘇海門
女	吳麗娜	廿三歲	廣東中山
男	周羣	十九歲	廣東潮陽
女	翁素眞	十九歲	廣東潮陽
男	朱日清	廿六歲	南京市
女	毛秀琴	十八歲	江蘇南通
男	胡萬程	廿二歲	浙江鄞縣
女	陸菊娥	十九歲	浙江上虞
男	劉述基	廿四歲	江蘇鎮江
女	錢師韞	廿五歲	江蘇無錫
男	陳華	二十一歲	浙江諸暨
女	姜福英	十六歲	浙江餘姚
男	王一鳴	廿九歲	浙江吳興
女	朱瑛	廿一歲	江蘇吳縣
男	俞興和	二十歲	浙江奉化
女	劉楚寶	十六歲	浙江嘉興
男	錢濟人	廿一歲	江蘇無錫
女	朱玉潔	廿一歲	同上
男	何寅	二十六歲	上海市
女	楊鴻梅	二十二歲	江蘇鹽城
男	沈友梅	二十六歲	江蘇吳縣
女	吳文玉	二十七歲	同上
男	羅伯香	二十一歲	浙江上虞
女	陳鳳英	十六歲	浙江鄞縣
男	崔祥春	廿四歲	浙江鄞縣
女	朱菊慶	十七歲	浙江鄞縣
男	戚純根	廿二歲	浙江吳興
女	蔡月華	廿一歲	浙江餘姚
男	朱秋皓	廿六歲	江蘇崑山
女	龔宗益	廿二歲	江蘇太倉
男	秦良玉	廿三歲	浙江慈谿
女	胡九如	廿二歲	浙江慈谿
男	李孫賢	廿八歲	浙江鄞縣
女	蔡致中	十八歲	浙江嘉善
男	洪錦祥	廿三歲	安徽婺源
女	韓斌貞	十七歲	江蘇吳縣
男	邵之深	二十四歲	浙江餘姚
女	魏鑲貞	二十歲	浙江餘姚
男	張楊福	廿一歲	浙江奉化
女	邱水賢	廿一歲	江蘇松江
男	鐘進甘	十八歲	江蘇南匯
女	葉培先	二十歲	江蘇南匯
男	趙志同	廿四歲	上海市
女	陶振秀	二十歲	江蘇無錫
男	顧子履	二十三歲	江蘇太倉
女	陸瑞珍	二十歲	同上
男	黃脩祿	四十一歲	江蘇鎮江
女	江奎霖	二十九歲	浙江杭縣

男	黃東昇	二十六歲	浙江諸暨	女	張修英	二十四歲	浙江金華
男	邵詠德	廿二歲	浙江鄞縣	女	吳根亭	廿一歲	浙江定海
男	丁永祥	廿二歲	浙江海寧	女	陸茵	廿二歲	江蘇無錫
男	華國卿	十八歲	上海市	女	談寶珠	十六歲	江蘇寶山
男	李足年	廿二歲	浙江鄞縣	女	烏文英	廿一歲	浙江鎮海
男	吳人傑	廿二歲	江蘇松江	女	蔡月卿	廿二歲	浙江鄞縣
男	潘才宏	卅六歲	浙江鄞縣	女	石荷仙	三十歲	同上
男	吳東	廿六歲	江蘇吳縣	女	蔣素筠	廿五歲	江蘇金壇
男	周其賡	三十二歲	浙江孝豐	女	章吉成	廿七歲	同上
男	楊頎	三十二歲	四川成都	女	朱愛萍	廿一歲	南京市
男	石韞玉	廿四歲	上海市	女	徐瑛	十八歲	上海市
男	李光楣	廿二歲	浙江鎮海	女	蔡瑾瑜	二十歲	江蘇無錫
男	楊進德	十九歲	江蘇無錫	女	朱賽鳳	十歲	同上
男	朱慶鏞	三十三歲	上海市	女	周杏仙	二十五歲	上海市
男	湯邦洪	二十歲	浙江鎮海	女	徐福寶	十七歲	浙江平湖
男	劉法榮	廿四歲	江西贛縣	女	王秀鳳	十七歲	浙江湖州
男	葉貞年	三十歲	上海市	女	王文惠	二十歲	湖北武昌
男	錢永興	十八歲	浙江鄞縣	女	臧貴貞	十九歲	南京市
男	張秋江	二十歲	江蘇南通	女	陳五妹	廿一歲	同上
男	洪豐源	二十歲	安徽婺源	女	戴本蘭	十八歲	同上
男	王惟勤	三十歲	江蘇吳縣	女	吳淑敏	十七歲	同上
男	徐堡爵	廿一歲	江蘇洞庭吳縣	女	朱翠英	十七歲	江蘇武進
男	吳懷慈	廿二歲	江蘇海門	女	許鳳仙	十七歲	浙江鎮海
男	楊海天	廿六歲	廣東大浦	女	藍銀濤	十八歲	同上
男	武霈	廿四歲	四川中江	女	張坤俠	廿一歲	同上
男	蔣琨	廿三歲	上海市	女	徐蓮芳	廿一歲	浙江奉化
男	王廷枏	廿三歲	江蘇松江	女	胡順安	廿五歲	仝上
男	方夢如	廿四歲	安徽歙縣	女	許時英	廿二歲	仝上
男	梅炳坤	二十歲	上海市	女	張月珍	二十歲	同上
男	晏才基	廿七歲	湖南新化	女	賀延芝	廿五歲	湖南安化
男	顧孝俟	廿九歲	江蘇無錫	女	錢嘉漣	廿三歲	同上
男	趙文遂	廿五歲	江蘇寶山	女	朱林珍	廿六歲	上海市
男	鍾耀臣	卅二歲	廣東番禺	女	陳桂珍	廿二歲	廣東新會
男	王才佑	二十二歲	浙江鄞縣	女	鄧秀英	十六歲	同上
男	胡運鴻	廿四歲	浙江慈谿	女	孫秀英	十七歲	浙江鄞縣
男	金卉蓀	廿八歲	湖北沔陽	女	李宗桂	廿五歲	河北遵化
男	戈豐霖	廿一歲	江蘇吳縣	女	王淑清	十九歲	安徽黟縣
男	鄒慰蒼	廿二歲	浙江平湖	女	周鍠芳	二十歲	上海市
男	徐多霞	廿八歲	浙江鄞縣	女	沈涵雲	廿一歲	浙江吳興

男	馬文彬	二十歲	江蘇南匯
女	沈倍英	二十一歲	同上
男	戴賓賢	卅二歲	江蘇崐山
女	馬佩英	廿九歲	江蘇吳縣
男	鄒炳耕	廿二歲	江蘇太倉
女	奚靜珍	十八歲	江蘇江陰
男	余松年	十九歲	浙江鎮海
女	沈麗仙	十七歲	浙江慈谿
男	劉文鎮	十七歲	上海市
女	屠芳娥	十八歲	浙江平湖
男	廖經昶	二十歲	江西尋鄔
女	陳英嶺	十六歲	浙江吳興
男	潘慶嘉	廿六歲	浙江餘姚
女	徐美娟	十九歲	浙江定海
男	王泊	廿二歲	江蘇鹽城
女	蔣翠鳳	二十歲	江蘇金壇
男	余家誠	廿二歲	江西安義
女	高小英	十七歲	江蘇江甯
男	胡秉怡	廿七歲	浙江鎮海
女	嚴佩華	廿二歲	浙江鄞縣
男	曾子頤	廿八歲	湖南沅江
女	李如珍	廿三歲	湖南益陽
男	趙清猷	廿四歲	浙江杭州
女	張書珍	廿二歲	江蘇上海
男	沈聯臣	廿四歲	浙江海甯
女	辛鳳珠	二十歲	上海市
男	高德夫	廿六歲	北平市
女	張士珍	十九歲	四川瀘縣
	徐月玲	廿三歲	江蘇常熟
	唐慧瑛	廿三歲	江蘇崐山

上海市西菸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西菸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西菸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照市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全市同業一律遵守如遇市面上落須立即變更價目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定價目單先行通告同業實行遵守惟須五日內將立即變更價目緣由補報市社會局市商會備案但各同業不得私行增減以資劃一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西菸業者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呈准市社會局登記

第六條　同業營業應遵守下列各點

甲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十日將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報告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塡報

乙　同業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丙　同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號或加記(四)新屋落成等情事之一者得舉行廉價五天其廉價程度不得過所議價目八折并須將減價起訖日期前事先三天通知本會此外在平時不准有私自減價或類似減價之行爲

丁　蔴件去皮無論東北兩路來貨統扯每箱作爲三十六斤不得任意增減倘買戶發現原皮過重得向賣方照數算回

戊　售貨銀期概以兩個月爲限於發貨後十日交款以憑扣現

己　出售貨款以上海通用銀元爲標準

第四章　罰則

第七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之規定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九條　本業規自呈奉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蛋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蛋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蛋業者(性質不同者除外)無論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議價

第四條　鮮雞鴨蛋每七天議價一次鹹蛋每半月議價一次彩蛋每一月議價一次均由公會製定議價日期表分發各會員查照開議時不另通知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臨時更改價目者經會員二家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議價會

第五條　本業價目由公會全體會員(每一會員行號出席代表一人)核議主席由主席委員充任每次開議以全體代表出席過半數行之議決事項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條　非公會會員不得列席

第七條　議決事項除在本公會公佈外並呈報社會局備案函達市商會查照及通知全體同業遵守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一　新開設者須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資本額等逕呈社會局核發工商業登記證

二　已開設者無論已未入會均應於本業規核准公佈後半個月內依照第一項之規定補行登記

三　已登記者遇有召盤換股加記等情仍應依照(一)項規定重新登記

第九條　一　凡在本市設立行號經營蛋業而不遵照前條第一二三項辦理者認為有意藐視法令破壞業規得由本會呈請社會局糾正之

二　倘同業不設行號私自營業或用其他取巧方法營業藉以避免登記以妨害同業營業而破壞本業規者得由本會呈請社會局嚴厲取締之

第十條　雞蛋鴨蛋買賣論斤論只隨用

第十一條　鹹鴨蛋鴨彩蛋每千只淨重不得少於一百十市斤每市斤不得超過九只雞彩蛋每斤只不得少於九十市斤每市斤不得超過十一只

第十二條　鹹鴨蛋鴨彩蛋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百只淨重十三斤半左右乙種每百只淨重十二斤左右丙種每百只淨重十一斤以上雞

彩蛋一種每百只九斤半左右

第十三條　客貨代售分甲乙丙三種辦法(甲)照市代客代售双扣佣(乙)照估價實銀結算不折不扣

第十四條　客貨挑力依路線遠近扣算其數目由各行自行分區規定送交公會備案更改時同

第十五條　客貨進行過篰點只除環蛋外照實計算流靑對折吃頭八折

第十六條　同業收貨以不放款爲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客戶或代辦人必欲預借貨款者須立據並覓妥保客戶借款利息規定按月八厘半不得私自增減

第十七條　同案對客戶支付貨款無論本埠外埠一律貨到或憑提單付款

第十八條　無論代辦代售客戶拖欠同業款項而逾期不淸者該被欠同業得報告本會登記經本會審查認爲必要時卽通知全體同業以死再行受累

第十九條　同業售貨以不放賬爲原則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記賬時每月分上下兩期收淸上期十四下期月底(均照國曆)凡在期前取去貨物不拘久暫至期一律收淸不得拖至下期如遇買戶拖欠貨款認爲必要時該同業可報告公會由會通知其他同業知照免再受累或由公會法律顧問協助辦理之

第二十　貨款收入以現金爲原則莊票或卽期本戶支票照收遇有移用別戶支票抵解者卽期票經該戶蓋章後亦可照收無論何種遠期支票一律拒收

第廿一條　同業中遇有貨款等糾紛時得用書面聲請本會調解之

第廿二條　同業概用政府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廿三條　同業蠆售無須裝璜所用蛋篰照實加入貨價內或另行開賬

第四章　處罰

第廿四條　同業如有違背本業規經調査屬實者本會得議具處罰辦法呈請社會局核准後處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同業職工進行號服務除介紹人外須覔妥保鋪具保證書方可錄用

第廿六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正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四〇九〇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五十七號

呈請人　正大廠鎮江大壩街一二三號

物品　劈製芡實機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劈製芡實機呈請專利五年一案業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劈製芡實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劈製芡實機全部均屬鐵製將雞頭子(即芡實)裝入上層鐵皮方斗中經過共有二十篩眼之兩個篩子落入滾筒上面孔中此滾筒表面分為二十道槽依雞頭子之大小在槽縫中間分別鑽圓孔四百個其深度約等於雞頭子之半徑又於雞頭子出口板外橫置劈刀兩柄此劈刀緊按於滾筒上面故圓孔中雞頭子轉至劈刀處即剖為二瓣其嵌在圓孔中之半瓣則由在劈刀下面插入道槽中之

剔子剔出之該機於滾筒軸上裝有滑輪以電力傳動於同軸上裝有一百二十齒之齒輪與轉動篩子軸上之十五齒齒輪相銜接經查明該機尚合實用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七十六號

呈請人　劉偉夫　南昌縣第六區雲溪村

物品　偉夫式米穀分撇機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偉夫式米穀分撇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米穀分撇機之篩機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米穀分撇機之構造係分上下兩部其上部搧風器仿自舊式風車未便予以獎勵其下部篩機部分據說明書所載係一傾斜圓旋篩篩仰搽窩底中空圓腔腔心套軸套於篩柱柱繫於右旁架上下兩端均向後折轉折之中心對準橫輪軸之中心俾移傾斜時不失交齒之聯絡柱上端承篩之套軸套軸盤齒九十六盤承圓篩柱下端螺旋扣於移動槽以移篩之斜度（自三十度移至四十度傾斜度）軸橫貫於軸繫大小皮帶輪盤二及四十八齒輪盤一中之大皮帶輪直徑二公寸九分皮帶聯絡引擎向前上旋每分鐘一百一十轉外小皮帶輪直徑一公寸九分皮帶引搧軸輪輪直徑一公寸三分每分鐘一百六十轉軸入風鼓裝搧葉六搧動風發其四十八齒輪直接承篩九十六齒盤向右橫旋每分鐘五十五轉篩旋搧動相互爲用等語經查明該機運轉尚屬靈敏可以分撇米穀應准予篩機部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登聲明

茲遺失殷行區衣五圖上圩十五號十六坵單戶侯木春則田二分三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侯生根啓

茲遺失眞如區夜南四圖天圩二十七號三坵單戶徐阿三則田一畝六分一厘四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徐竹廷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圖羌圩七十三號坵單戶張長安則田三分六厘五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華華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六圖光圩一六〇號坵單戶盧法寶則田一分六厘五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盧陸氏 毛毛 六六啓

茲遺失殷行區衣五圖上圩十五號二十九 四十一 十八 二十二 二十八坵單戶侯和尚則田二〇〇一一分九三一七一釐五七一一一毫田單五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侯天貓啓

茲遺失特別區二圖宙圩第一號十一坵單戶鄒和尚則田四分九厘二毫土地證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鄒和尚啓

茲遺失江灣廠殷號七七圖南仁圩三十一號七坵單戶周斗庭則田六畝三分三厘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周重慈啓

茲遺失江灣區雨號三十四圖在字圩第一號五坵單戶孟毛毛則田七分九厘五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孟毛毛啓

茲遺失二區南十二圖聽字圩三百七十四號坵單戶許家杞則田八分九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葉漢忠 悅庭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一圖才圩三七號坵單戶姚大受則田五畝六分七厘〇毫劈出一畝三分九厘四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外特此聲明　陳瀾泉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圖潔圩五百六十二 五百六十號坵單戶張斐齊則田四一分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蘇順卿 雲卿 福卿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一圖才圩二二一〇 二二〇號坵單戶楊震生 雲九則田一分五厘三毫劈出〇分二厘〇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成和生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一圖才圩二六三號坵單戶楊照臨則田一畝九分八厘三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楊杏初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三保十四圖伏圩二七二號坵單戶賈明楊則田六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賈富林 劉松 杞昌 兆龍 兆海 石中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圖潔圩五四四號坵單戶潘光悅則田三分七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十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潘掌全 順堂 岡莊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圖潔圩三八〇號坵單戶張鳳全則田二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姜氏啓

茲遺失江灣區闕九三圖來圩一號四坵單戶程晉昌則田一分八厘二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程漲福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三圖海圩一五五三 一五三七號坵單戶朱敬脩 王成基 李福成則田八分〇〇 劈四二厘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王再廷啓

茲遺失蒲淞區三十保六圖出圩九四八 九四七號坵單戶朱文奎 侯贊虞則田一畝四分七厘〇六 二畝六分九厘〇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陳順甫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二圖荒圩四九七、四六二、四六一號垢單戶張明高、張明高、陳克讓則田〇畝〇分五厘〇、〇畝二分三厘六、一畝〇分〇厘〇毫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任少山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二圖荒圩四八四、四八四、四一二、四八二號垢單戶張裕成、沈長發、沈永和、沈錫桂則田一畝〇分〇厘〇、〇畝七分二厘五、一畝五分二厘四、三畝一分三厘七毫田單四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任少山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三圖鹹圩一六一〇、一六一〇、一六一七號垢單戶丁鶴鳴、丁鶴鵬、丁瑞明則田一畝四分三厘七、劈畝七分一厘九、劈九分五厘〇毫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丁琴補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五圖圩四六二、四六三、四六三號垢單戶石子屏、張大坤、沈彥華則田二畝二分六厘二、〇畝八分九厘六、〇畝八分九厘六毫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鍾連安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四圖地圩五七三號垢單戶陳永業則田一畝五分五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邢繼吳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南十二圖聽圩三五二號垢單戶朱星寶則田六厘二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朱彩岐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南十二圖聽圩三五〇號垢單戶張錦堂則田四分五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張志成啓

茲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十五圖賓圩四二號垢單戶吳學文則田劈出一畝四分七厘四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應金寶啓

茲遺失法華區二十八保六圖端圩六八六、六八七號垢單戶張凝德則田七分九厘三、三分〇厘二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張祭田啓

兹遺失法華區二十八保六圖端圩二五六號坵單戶張鶴林則田九厘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馨先啓

兹遺失法華區二十八保五圖形圩八三九號坵單戶顧尙卿則田劈出一分陸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顧鼎珊啓

兹遺失引翔區二十七保十三圖立圩九四號坵單戶朱妹官則田劈出九分五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金堂啓

兹遺失引翔區二十七保十三圖形圩五三號坵單戶張旭兆則田劈出一分八厘七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金堂啓

兹遺失法華區二十七保十三圖形圩二八號坵單戶張嘉友則田劈出一分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金堂啓

兹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正十九圖黎圩一四九號坵單戶全士中則田二畝二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全和尙啓

兹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十五圖賓圩一九九一六八號坵單戶顧海觀朱林寶則田一〇畝〇五分三四厘三陸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朱長林啓

兹失遺引翔區二十三保正十九圖黎圩三七六號坵單戶陳錫咸寶觀則田一二分二四厘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陳錫炎寶啓

兹遺失漕涇區二十六保十併十三圖鑾圩四〇二號坵單戶蔡金秀則田九厘八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蔡木林啓

兹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黃月辰圩三〇二三〇二一二六八號坵單戶沈受祺王任方黃友年則田〇〇二畝〇〇一分三二六厘〇六九毫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沈肇綱啓

兹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八圖因圩三〇五號坵單戶姚振方義成則田一二分二一毫〇五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兹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西七圖磐圩七八五號坵單戶黃玉生則田八分四厘四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姚子祥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七圖澤圩四〇〇號垢單戶張茂坤則田一畝七厘九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宗源條啓　丁讚卿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宙辰圩四八八一二三一號垢單戶潘家如沈式谷方承霖則田一〇五八一一九〇〇一畝〇分六厘七毫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沈肇綱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十一併圖習圩二七六號垢單戶曹森方則田六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劉文忠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十一併圖習圩二四六號垢單戶劉耀賢則田蕩單三分二厘四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劉小妹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宙圩四八八號垢單戶潘家如沈式谷則田一〇畝〇五分八陸厘一七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任敬承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四圖傳圩一四三號垢單戶唐洪裕則田四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顧德裕堂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十一併圖習圩九六號垢單戶楊彥英則田壹畝伍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楊阿壽阿根秋生老弟雪生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十七圖惟圩六二四號垢單戶山德和則田蕩田九分九厘三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山堂堂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十七圖惟圩五一〇〇五一〇五一一號垢單戶邱炳生炳生錦望則田蕩田二五一分〇二五厘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奚章生大新金生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十七圖敢圩三八九號坵單戶張錫貢則田一畝七分八厘三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海生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十七圖敢圩 六五七 七二三 六五八 號坵單戶楊 肇輝 肇龍 肇輝 則田 劈出七五 一畝四分〇厘 劈出六〇 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楊永林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十七圖敢圩三六三號坵單戶善德師則田二畝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天竺菴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十七圖敢圩五七五號坵單戶朱蘭勳則田六分九厘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顧銀寶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十六圖效圩一四三號坵單戶曹良臣則田劈出八分二厘三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沈阜林 財生 金根 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四圖男圩 三七二 三八四 號坵單戶朱炎寶則田 七分五厘〇毫 三分一厘二毫 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朱掌全 炳生 留根 金林 啓

茲失遺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三圖毀圩五七三號坵單戶張掌全則田二分九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張關勝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三圖毀圩五二一號坵單戶徐坟地則田四分八厘五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徐鳳祥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三圖毀圩三四四號坵單戶徐大鵬則田劈出二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胡金弟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三圖毀圩三四九號坵單戶李玉山則田劈出二分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楊虎金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蓋十二圖蓋圩八九號坵單戶沈恪室則田四畝五分一厘三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沈 申麒 其南 毛頭 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蓋十二圖蓋圩［一七三/一七三/一二八］號坵單戶［陳修寶/陳金觀/沈欽來］則田［○/○/二］畝［三/三/○］分［二/二/二］厘［四/三/八］毫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陳炳祥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蓋十二圖蓋圩一〇一八號坵單戶周晉卿則田二畝四分二厘六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姚 洪生 遜民 阿銓 蘭根 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蓋十二圖蓋圩［一九二/一二二］號坵單戶張海觀則田［○/一］畝［四/二］分［二/二］厘［五/三］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東生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蓋十二圖蓋圩［一七九/一八〇］號坵單戶［黃德金/陳榮卿］則田［○/五］畝［一/三］分［四/七］厘［六/五］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成炳根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蓋十二圖蓋圩［八四/八四］號坵單戶［顧耀春/顧大春］則三［一/二］畝［八/一］分［○/六］厘［三/五］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顧 珠聖 連卿 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蓋十二圖蓋圩一八一號單坵戶黃秀華則田六分五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黃富生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蓋十二圖蓋圩二七九號坵單戶衛壽發則田五分六厘三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衛硯卿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副十五圖常圩一八七號坵單戶俞景章則田七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林義發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副十五圖常圩三八號坵單戶嚴雲九則田七分四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嚴菊英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十五圖此圩二一一 盧課照元號坵單戶周胡氏 陳桂堂則田○五一三 一畝七分○厘○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周榮海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十四圖此圩五三三號坵單戶劉愛山則田澇單九分六厘○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劉世忠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正十五圖身圩一三六 一三七號坵單戶龔阿火 龔廷魁則田四分五厘八 五分二厘七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龔金坤 根根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正十五圖身圩一三五 一三六號坵單戶龔旭霸 小狗 廷魁則田○六○ ○分五厘九毫 三一三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龔計生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十六圖恭圩一○七 一○七號坵單戶范子英 范錫椿則田四分五 三○厘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范香㨨 寶林 林炳華 全啓

茲遺失塘橋區二十四保十六圖恭圩二一二 二一二 三一一號坵單戶朱懷春 邱義寶 邱義實則田澇單一○三○ 澇單○畝三分四厘四毫 澇單○四三一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邱義孫啓

兹遺失二十八保十八圖因字圩九十三號坵單戶艾作賓則田一畝六分一厘五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王悅卿啓

兹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六圖羌圩五十五號坵單戶盧玉佩則田二畝二分一厘六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顧寶生啓

兹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𡋾圩一二八三號坵單戶嚴立義則田七分七厘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嚴福祥啓

兹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七圖聲圩九五六號坵單戶黃茂源則田五分五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關鈺啓

兹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八圖因圩三三四號坵單戶張懷林/萬春則田九分五厘〇/七分七厘四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周林生啓

兹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宿圩一三一七號坵單戶嚴念椿則田二分九厘七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嚴裕祥啓

兹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熟圩一七五七號坵單戶楊成觀/玨珍/坤觀/德盛則田〇分七厘一毫/〇分七厘一毫/〇分七厘一毫/二分一厘二毫田單四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恆大礦灰廠啓

兹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熟圩一七五五/一七五六/一七五八號坵單戶王協源/楊悅堂/王協源則田一〇八六/一畝六分八厘八毫/〇六五八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恆大礦灰廠啓

兹遺失蒲淞區三十保六圖麗圩三七〇號坵單戶張咸祥則田劈三畝七分五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徐朗舟啓

兹遺失蒲淞區三十保六圖崑圩一〇六三號坵單戶顧雲廷/耀寰則田八分四厘〇/八分五厘五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顧廷芳啓

茲遺失法華區二十八保十六圖表圩八四八（八四八／八四九）號坵單戶楊德昌則田六分七厘五毫（四九〇／二七五）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海根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八圖因圩一七二號坵單戶瞿天寶則田六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瞿應龍（康／山）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八圖因圩五四號坵單戶陳士周則田一畝二厘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張根弟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八圖因圩（三七七／四七〇）號坵單戶張立方則田（四／一）分（〇／二）厘（一／五）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八圖因圩二六〇號坵單戶馬國安則田一畝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鶴雲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三圖谷圩七八二號坵單戶高聖祥則田一畝三分二厘九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王妙林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三圖谷圩一四七號坵單戶凌霄霞則田八分三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姚（進餘／龍餘／琴香／學成）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三圖谷圩一〇六七號坵單戶沈式谷則田九分九厘六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李（錫洲／徐根／子卿）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四圖傳圩一三六號坵單戶陳克昌則田勝四分七厘五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沈肇綱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三圖（珍／柰）圩（八四五／一〇六七／一一三三）號坵單戶（侯上珍／侯玉田／謝明山）則田一畝五分一厘〇毫（一二九〇／〇九三四）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吳阿蘭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一圖地圩二八一號坵單戶徐鉁田則田九分二厘二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張陶舟啓
侯孝舟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併／十一圖習圩九二九／九三八號坵單戶楊殿成則田一／○畝一／五分二／○厘二／○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楊學文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七圖聲圩八六五號坵單戶王桂芳則田五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陸瑞香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七圖聲圩五五六／八七二／八八六號坵單戶張恆昌／孫紹文／張惟善則田勞二一一四／○畝五分七厘○毫／○三○○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秋生／雲生／阿毛技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七圖聲圩八八八／八八八號／九七二坵單戶張惟善／張洪才／黃永昌則田勞單一五八／○分六厘二毫／五○五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秋生／雲生／阿毛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七圖聲圩五五七／八八七號／八八七坵單戶張立方／張秀方／張惟善則田勞單一三七九／○畝三分○厘三毫／六○○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鶴雲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西七圖聲圩七八五號坵單戶黃玉生則田八分四厘四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丁讚卿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十八圖因圩三三四號坵單戶薛景天則田四分七厘五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楊榮康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西七圖聲圩六五七號坵單戶薛御天則田七分一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王桂生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五圖閏圩八三七號坵單戶（沈旭明／戴錫奎）則田（二／一）畝（五／二）厘（九／九）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朱妙連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五圖閏圩八二六號坵單戶嚴祖修則田二畝六厘三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沈根生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地／天）圩（一三〇／七一）號坵單戶（陳瑞安／龔惠祥）則田（一／〇）畝（八／二）分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金阿福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宿圩一三二三號坵單戶嚴弈初則田塄單九分四厘二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嚴浴祥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辰圩一二六五號坵單戶嚴（梁金／金炎）則田（二／〇）畝（五／四）分（〇／九）厘（四／六）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嚴朗生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宿圩一三二四號坵單戶嚴坤榮則田二分二厘六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嚴朗生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列圩一四一五號坵單戶湯（榮昌／德榮）則田（六／六）分（一／一）厘（一／一）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湯吉舟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列圩一四一二號坵單戶湯巨山則田三畝二分七厘九毫（〇八二〇／一六四〇）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湯（吉舟／鶴舟）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六圖辰圩一二八三號坵單戶嚴立義則田七分七厘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嚴福祥啓

茲遺失區二十七保三圖燕圩三五八號坵單戶徐士魁則田一畝一分五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徐敬祥啓

茲遺失區二十七保五圖祭圩一百六十五號坵單戶郁慶隆則田六分三厘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郁廷華啓

茲遺失洋涇區二十四保四十八圖貞圩

號坵	單戶	則田	分	厘	毫
二四五	倪魯山	一	〇	〇	
二五五	倪延石	〇	三	〇	
二六四	又	〇	五	〇	
二六五	又	二	三	〇	
二六六	又	〇	三	〇	
二六七	又	〇	七	五	
二七二	又	〇	五	〇	
七二四	又	〇	五	〇	

毫田單八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倪妙林啓

茲遺失洋涇區廿四保四十八圖貞圩

號坵	單戶	則田	畝	分	厘	毫
一九五	曹成德		〇	一	三	〇
八〇七	瞿石春		一	〇	二	四
八二八	曹懷德		二	九	一	〇
八二九	曹俊德		〇	四	〇	六
八二九	曹懷德		〇	八	〇	五

毫田單五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曹銀生　曹小毛啓

茲遺失洋涇區廿四保四十八圖貞圩

號坵	單戶	則田	畝	分	厘	毫
五一三	凌則發		四	六	六	七
五一〇	凌授復		一	五	二	一
五一七	凌煥宗		〇	三	〇	〇

毫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同興號代表賀晉良啓

茲遺失洋涇區廿四保四十八圖貞圩

號坵	單戶	則田	畝	分	厘	毫
五一七	凌廣林觀		〇	六	〇	二
五二一	凌煥文		三	一	八	一
五二四	周景德		一	一	六	四
五二四	潘煥章		〇	〇	八	〇

毫田單四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外特此聲明　同興號代表賀晉良啓

茲遺失蒲淞區廿八保西七圖聲圩八九二號坵單戶王氏祠則田劈五分五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王臨深啓

茲遺失二十八保南十二圖聽圩第六號坵單戶管炳中則田一畝五分一厘九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陳進興啓

茲遺失滬南區廿五保十三圖糜圩一二五號坵單戶王寶全則田劈單五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增壽啓

茲遺失閘北區九一圖洪圩一六號廿六坵單戶蔡祥元則田一分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蔡祥元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三五圖育圩四〇三號坵單戶范世能則田一畝九分一厘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范㭎根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三五圖愛圩三〇號坵單戶楊文字則田八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楊培元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六圖羌圩二六八號坵單戶尹金寶則田五分五厘五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張仙弟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六圖羌圩四〇六號坵單戶奚福金／奚紹基則田七分一厘八／七分一厘八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奚杏林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六圖羌圩四三八號坵單戶孫明德則田一畝陸厘七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魯國良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八圖首圩三七號坵單戶羅求觀則田六分一厘五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盧文根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九圖遐圩一九七號坵單戶范恆旭／范金祿則田一厘五／一厘五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范林林啓

茲遺失區廿三保九圖遐圩二六八號坵單戶殷炳福／殷月長／殷松濤則田九五／四厘八／四七毫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殷桂香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九圖遐圩四一二／四〇二／三七六／三六八／三六八／三六八號坵單戶全友邦／殷昌榮／殷協林／殷學三／殷敬三／殷培三則田六五四／一七七／七七八／一四三／一四二／〇九五（分、厘）毫田單六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殷桂香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十圖邇圩三九五號坵單戶黃德祥則田一畝七分三厘六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黃根生／黃福生／黃福寶啓

茲遺失引翔廿三保十圖邇圩三三一號坵單戶張上達則田一畝二分二厘四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馮趙氏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十一圖一圩八三九〇號坵單戶趙俊良又則田勞單九分七厘二一分五〇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趙山山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十一圖一圩二五八號坵單戶姚聲銘則田勞單一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楊樹基元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十一圖一圩六二二號坵單戶唐和觀則田一畝六分六厘二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唐錫元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東十三圖體圩三十三號坵單戶高成龍則田七分四厘四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高炳炳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十三圖體圩四四九號坵單戶陳洽觀則田六分九厘九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張裕成啓

茲遺失陸行區廿二保四十三圖問圩一一七一六二一七九號坵單戶陸廷顯丁觀光陸象賢則田〇三六五一畝〇分〇厘〇〇一二四毫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陸建亭啓

茲遺失陸行區廿二保四十三圖問圩一一六號坵單戶金桂堂中錫則田四二分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曹建亭啓

茲遺失陸行區廿二保四十三圖道圩四八六號坵單戶顧炳文則田二分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俞友泉啓

茲遺失陸行區廿二淮四十三圖道圩三一四三七六號坵單戶殷俊元殷慶勳則田二畝五分三厘一畝二分一厘陸〇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殷海根啓

茲遺失陸行區廿二保四十三圖問圩七七號坵單戶殷啓修則田一畝二分陸厘一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陸章濤啓

茲遺失洋涇區廿四保四十八圖貞圩七二九七二九號坵單戶倪學仁倪桂華則田九分四厘五九分三厘四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倪琴書啓

茲遺失洋涇區廿四保四十八圖貞圩七三五號坵單戶徐茂榮則田一畝二分八厘三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倪小阿毛啓

茲遺失洋涇區廿四保四十八圖貞圩二三二〇號坵單戶朱坤全則田一畝九厘八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倪長春啓

茲遺失洋涇區廿四保四十八圖貞圩一九五號坵單戶倪樹桐則田四分四厘二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結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倪張良 倪效良啓

茲遺失蒲淞區六圖列圩一四八二號坵單戶徐福全則田一畝一分九厘六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徐永昌啓

茲遺失引翔區廿三保六圖羌圩五十七號坵單戶盧恆如則田四分五厘三毫田單一紙除呈請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盧鏡清啓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一百六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出版

定價
每册大洋叁角
半年大洋壹元伍角
全年大洋叁元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廠址　法租界巨潑來斯路一百弄一號
接洽處華通書局　電話九二六八七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一）標準制　以萬國公制為中華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為單位一千公尺為一公里計算地積時以一百平方公尺為一公畝

容量　以一公升為單位

重量　以一公斤為單位一千公斤為一公噸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一千五百市尺為一市里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市畝

容量　即以一公升為一市升

重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為一市斤一市斤分為十六市兩

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

類別	標準制	折合	市用制
長度	公釐	三〇	市毫
		三	市釐
	公分	三	市分
	公寸	三	市寸
	公尺	三	市尺
	公丈	三	市丈
	公引	三	市引
	公里	二	市里
地積	公里	一·〇五	市毫
		一·〇五	市釐
	公畝	一·〇五 即二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〇·一五	市頃
容量	公撮	一	市撮
	公勺	一	市勺
	公合	一	市合
	公升	一	市升
	公斗	一	市斗
	公石	一	市石
	公秉	一〇	市石
重量	公絲	三·二	市絲
	公毫	三·二	市毫
	公釐	三·二	市釐
	公分	三·二	市分
	公錢	三·二	市錢
	公兩	三·二	市兩
	公斤	二	市斤
	公衡	二〇	市斤
	公擔	二	市擔
		二〇〇	市斤
	公噸	二〇	市擔
		二〇〇〇	市斤

中國度量衡市用制與標準制折合表

類別	市用制	折合	標準制
長度	市毫	〇·〇三三	公釐
	市釐	〇·三三三	公釐
	市分	〇·三三三	公分
	市寸	〇·三三三	公寸
	市尺	〇·三三三 即三分之一	公尺
	市丈	〇·三三三	公丈
	市引	〇·三三三	公引
	市里	二分之一	公里
		五〇〇	公尺
地積	市毫	〇·六六七	公釐
	市釐	六·六六七	公釐
	市分	六六·六六七	公釐
		〇·六六七	公畝
	市畝	六·六六七 即三分之二十	公畝
	市頃	六·六六七	公頃
容量	市撮	一	公撮
	市勺	一	公勺
	市合	一	公合
	市升	一	公升
	市斗	一	公斗
	市石	一	公石
重量	市絲	〇·三一二五	公絲
	市毫	〇·三一二五	公毫
	市釐	〇·三一二五	公釐
	市分	〇·三一二五	公分
	市錢	〇·三一二五	公錢
	市兩	〇·三一二五	公兩
	市斤	二分之一	公斤
		五〇〇	公分
	市擔	五〇	公斤
		〇·五	公擔